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第三章 财务摘要
- 第四章 经营情况分析
-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 第六章 股东情况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 第八章 公司治理
-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第十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
-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龙游农商银行”均指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长宋利剑、行长厉伟、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范红娟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真实、完整。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操作，真实反映了本行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行聘请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4 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并取得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依法披露。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一) 本行注册名称：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游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you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 Longy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LYRCB)。

(二) 本行法定代表人：宋利剑。

(三)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 337560106.00 元。

(四) 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五) 邮政编码：324400。

(六)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七) 其他有关信息：

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

2. 注册登记机关：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86H333080001。

4. 本行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69632509M

- 6.股权托管机构：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方婷；联系地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联系电话：0570-7010706；电子邮箱：1094841383@qq.com。
- 8.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各支行本级。
- 9.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八）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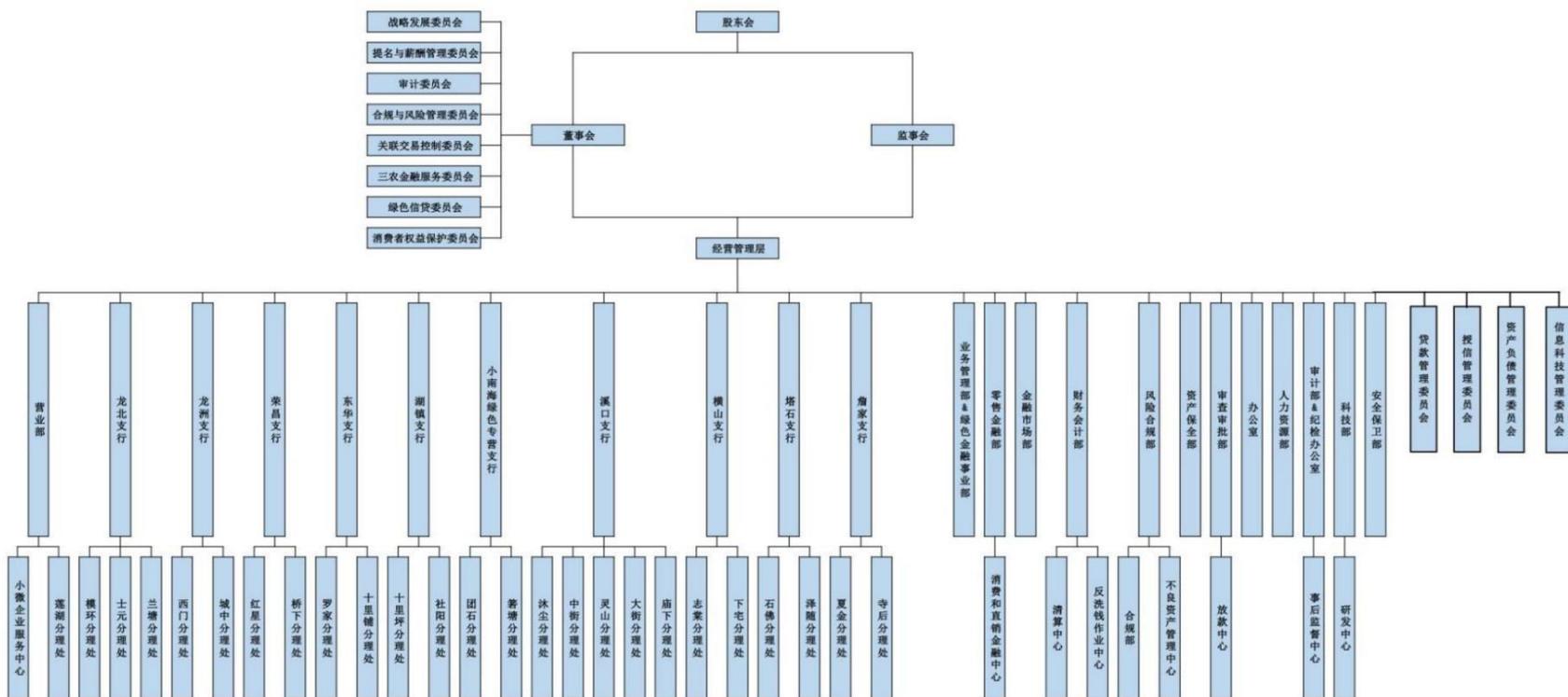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其他业务。

二、组织架构

2024 年龙游农商银行由 12 个职能部室和 1 家营业部、10 家支行、25 家分理处等 36 个营业机构组成。

（一）组织架构设置情况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营业机构分布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1	龙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685、687 号	0570-7029942
2	龙游农商银行莲湖分理处	龙游县莲湖路 48 号	0570-7010236
3	龙游农商银行龙北支行	龙游县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20 号	0570-7288992
4	龙游农商银行士元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茶场新村 32 号	0570-7059628
5	龙游农商银行兰塘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兰塘村兴兰北街 31 号	0570-7058861
6	龙游农商银行模环分理处	龙游县模环乡振兴西路 20 号	0570-7045036
7	龙游农商银行龙洲支行	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 529 号	0570-7261760
8	龙游农商银行西门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人民路 12 号	0570-7022891
9	龙游农商银行城中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北路 101、103、105 号	0570-7010945
10	龙游农商银行荣昌支行	龙游县荣昌大道 382 号	0570-7268579
11	龙游农商银行红星分理处	龙游县龙洲街道太平东路 62 号	0570-7022308
12	龙游农商银行桥下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东华街 24 号	0570-7845937
13	龙游农商银行东华支行	龙游县东华街道开发大道 4、6、8 号	0570-7255333
14	龙游农商银行罗家分理处	龙游县罗家乡罗家村公路边	0570-7084027
15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铺分理处	龙游县东华街道十里铺村晨东小区 1 号楼 101 室、102 室、103 室	0570-7840706
16	龙游农商银行湖镇支行	龙游县湖镇镇解放南路 2 号	0570-7063656
17	龙游农商银行十里坪分理处	龙游县湖镇镇十里坪东恒大道 21、23、25、27、29、31 号	0570-7966518
18	龙游农商银行社阳分理处	龙游县社阳乡凤山路 18 号	0570-7067174
19	龙游农商银行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	龙游县小南海镇大众路 32 号	0570-7053510
20	龙游农商银行团石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团石村汪西路 125 号	0570-7056662
21	龙游农商银行箬塘分理处	龙游县小南海镇箬塘村箬塘二路 4-2 号	0570-7057969
22	龙游农商银行溪口支行	龙游县溪口镇西霞路 69 号	0570-7073828
23	龙游农商银行中街分理处	龙游县溪口镇曙光路 70 号	0570-7073822
24	龙游农商银行灵山分理处	龙游县灵山乡灵下村街路西六弄 29 号	0570-7076595
25	龙游农商银行沐尘分理处	龙游县沐尘畲族乡沐尘村清泉路 62 号	0570-7178533
26	龙游农商银行大街分理处	龙游县大街乡大街村潼溪路 8 号	0570-7077513
27	龙游农商银行庙下分理处	龙游县溪口镇西霞路 69 号（因装修，一同办公）	0570-7073828
28	龙游农商银行横山支行	龙游县横山镇龙葛西路 1 号	0570-7041213
29	龙游农商银行志棠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志棠龙葛公路 36 号	0570-7048183
30	龙游农商银行下宅分理处	龙游县横山镇后徐村后梅路西侧后徐村委会办公楼 1-2 楼	0570-7047118
31	龙游农商银行塔石支行	龙游县塔石镇人民路 18 号	0570-7031214
32	龙游农商银行泽随分理处	龙游县泽随泽真路 160 号	0570-7037075
33	龙游农商银行石佛分理处	龙游县石佛乡商业路 46 号	0570-7035194
34	龙游农商银行詹家支行	龙游县詹家镇兴中路 6 号	0570-7083051
35	龙游农商银行寺后分理处	龙游县寺后村 2 号	0570-7186202
36	龙游农商银行夏金分理处	龙游县詹家镇夏金村上街 2 号	0570-7082116

第三章 财务摘要

一、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二、会计报表附注

本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认为：龙游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于报告期间（2023 年-2024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元/股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2023年
经营业绩（万元）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638.72	149794.56	7.24
营业总支出	138293.46	111012.66	24.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6.63	-1902.90	17.67
利润总额	20778.63	36879.00	-43.66
净利润	10974.34	24731.53	-55.63
每股计（元/股）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79	-58.23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79	-58.23
盈利能力（%）			变动百分点
年化资产收益率	0.34	0.82	-0.48
年化资本收益率	4.43	10.91	-6.48
年化股本收益率	33.46	79.11	-45.65
利息回收率	96.52	98.55	-2.03
年化百元贷款实收息率	5.72	6.18	-0.46
收入成本比	30.69	33.88	-3.19
年化净利差	2.54	2.65	-0.11
年化净息差	2.73	2.86	-0.13

四、于报告期末（截至 2024 年末）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2023年
业务规模（万元）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230999.51	3071383.99	5.20
其中：各项贷款及垫款	2105287.61	1932967.64	8.91
贷款减值准备	104525.72	100027.77	4.50
负债总额	2987336.67	2842771.45	5.09
其中：存款	2626966.12	2473001.31	6.23
实收资本	33756.01	31845.30	6.00
发展质量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五级）	1.30	0.85	0.45
拨备覆盖率	381.32	606.51	-225.19
贷款拨备率	4.96	5.17	-0.21
杠杆率	7.3	7.03	0.27
发展质量			变动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4.43	15.11	-0.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90	-0.44

第四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服务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等经营重点，坚持质量、规模、效益协同发展，持续做深做实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230999.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9615.52 万元，增幅 5.2%；各项存款余额 2626966.12 万元，年增 153964.81 万元，增幅 6.23%；各项贷款余额 2105287.61 万元，年增 172319.97 万元，增幅 8.9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638.72 万元、净利润 10974.34 万元，资产利润率 0.34%，资本利润率为 4.43%；不良贷款率 1.3%，拨备覆盖率 381.32%，贷款拨备率 4.96%，杠杆率 7.3%。

二、利润表分析

2024年，本行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638.72 万元，同比增加 10844.16 万元，增幅 7.24%；实现净利润 10974.34 万元，同比减少 13757.19 万元，减幅 55.63%。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7.22 元，比期初增加 0.04 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160638.72	-	149794.56	-
其中：利息收入	143892.34	89.58	143402.43	95.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48	0.41	805.48	0.54
投资收益	12180.16	7.58	3330.55	2.22
其他收益	2338.74	1.46	1703.82	1.14
营业总支出	138293.46	-	111012.66	-
其中：利息支出	57566.56	41.63	57454.10	5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2.81	1.92	1989.04	1.79

税金及附加	407.67	0.29	341.04	0.31
业务及管理费	31017.83	22.43	30610.05	27.57
信用减值损失	46648.58	33.73	20618.20	18.5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23	0.00
利润总额	20778.63	-	36879.00	-
净利润	10974.34	-	24731.53	-
拨备前利润	67427.21	-	57497.20	-

(一) 利息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268.67	83.58	116884.60	81.51
债券投资	10756.93	7.48	8986.19	6.27
同业存单投资	7552.51	5.25	12231.66	8.53
存放中央银行	2106.59	1.46	1944.07	1.36
存放同业 / 拆放同业	2083.21	1.45	1766.53	1.23
存放系统内/拆放系统内	969.87	0.67	1086.36	0.76
其他利息收入	154.55	0.11	503.02	0.35
小计	143892.34	100.00	143402.43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50272.61	87.33	49787.05	8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7.25	5.15	3452.47	6.01
发放债券	2042.32	3.55	1437.68	2.50
系统内拆入	305.48	0.53	863.95	1.50
同业拆入	0.00	0.00	625.17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利息支出	1974.40	3.43	1243.94	2.17
其他利息支出	4.49	0.01	43.86	0.08
小计	57566.56	100.00	57454.10	100.00
利息净收入	86325.78		85948.33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86325.78 万元，同比增加 377.45 万元，增幅 0.44%。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业务	295.74	44.64	322.77	40.07
代理业务	114.11	17.22	117.57	14.60
代收业务	58.27	8.80	100.79	12.51
委托贷款业务	36.72	5.54	32.35	4.02
担保业务	24.32	3.67	78.45	9.74
互联网业务	79.28	11.97	80.66	10.01
理财业务收入	22.70	3.43	19.28	2.3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35	4.73	53.61	6.66
小计	662.48	100.00	805.48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其中：结算业务	884.35	33.34	894.66	44.98
代理业务	1242.61	46.84	851.45	42.81
短信业务	171.02	6.45	164.41	8.2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4.83	13.38	78.52	3.95
小计	2652.81	100.00	1989.04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0.33		-1183.56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负，具体金额为-1990.33万元，同比减少806.77万元，减幅68.17%，主要因为结算业务、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于支出，且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同比增加391.16万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276.31万元。

（三）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实现投资收益12180.16万元，同比增加8849.61万元，增幅265.71%，主要是债券投资买卖损益的增加。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管理费用	8233.50	26.54	5994.07	19.58
工资性支出	21044.94	67.85	23122.84	75.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39.39	5.61	1493.15	4.88
合计	31017.83	100.00	30610.0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共计 31017.83 万元，同比增加 407.78 万元，增幅 1.33%。

（五）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49186.97	105.44	21396.92	103.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572.46	-5.51	-520.42	-2.52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7.62	-0.04	9.51	0.0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1.69	0.11	-258.88	-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8.92	-0.04
合计	46648.58	100.00	20618.20	100.00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46648.58 万元，年末贷款拨备覆盖率 381.32%，拨贷比 4.96%，均符合监管要求。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 9804.29 万元，同比减少 2343.19 万元，减幅 19.29%，主要是递延所得税同比减少 1767.12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合计	3230999.51		3071383.9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287.61	65.16	1932967.64	62.9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9063.96	4.30	140979.82	4.59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4644.60	5.10	184438.95	6.01
投资	873809.71	27.04	865938.52	28.19
固定资产	14005.51	0.43	7880.22	0.26
在建工程	8619.06	0.27	8200.93	0.27
负债合计	2987336.67		2842771.45	

其中：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179.91	6.23	143260.00	5.04
吸收存款	2694823.71	90.21	2534383.67	89.15
应付债券	40850.19	1.37	40847.87	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7.86	1.34	100021.70	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62.84		228612.55	

（一）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3230999.5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615.52 万元，增幅 5.2%。

1. 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5287.6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72319.97 万元，增长 8.91%。按业务类型划分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贷款	1616292.69	76.77	1873527.58	96.92
其中：农户贷款	1120446.46	53.22	1116818.94	57.7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780.00	0.04	1555.00	0.08
农村企业贷款	495066.23	23.52	755153.65	39.07
非农贷款	474376.76	22.53	45076.72	2.33
信用卡透支	14530.74	0.69	14230.83	0.74
垫款	87.42	0.00	129.52	0.01
贴现	0.00	0.00	2.98	0.00
合计	2105287.61	100.00	1932967.64	100.00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 164644.6 万元，同比减少 19794.35 万元，减幅 10.73%，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的减少。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2356.00	68.24	130149.71	70.57
拆出资金	52288.59	31.76	54289.23	2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644.60	100.00	184438.95	100.00

3.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 873809.7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871.19 万元，增幅 0.91%。按持有目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762.55	20.80	50863.08	5.87
债权投资	272255.49	31.16	359447.45	41.51
其他债权投资	414791.66	47.47	450627.99	5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0.57	5000.00	0.58
合计	873809.71	100.00	865938.52	100.00

（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2987336.6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4565.22 万元，增幅 5.09%。

1.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 2626966.1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3964.81 万元，增幅 6.23%，客户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活期存款	301356.68	11.47	311461.18	12.59
单位定期存款	158104.18	6.02	138852.02	5.61
个人活期存款	415028.89	15.80	404145.98	16.34
个人定期存款	1745465.75	66.44	1520540.98	61.49
应解汇款	0.00	0.00	140.00	0.01
保证金存款	7010.61	0.27	97861.14	3.96
合计	2626966.12	100.00	2473001.31	100.00

2.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合计 40850.19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合计40007.86万元，比上年末减少60013.83万元，减幅60%。

（三）股东权益合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为243662.8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5050.29万元，增幅6.58%。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3756.01	31845.30
其中：法人股股本	14315.88	13605.55
自然人股股本	19440.13	18239.76
资本公积	2958.50	2958.50
其他综合收益	7007.21	1338.99
盈余公积	37167.13	32220.83
一般风险准备	64746.06	56090.02
未分配利润	98027.93	104158.91
合计	243662.84	228612.55

（四）表外业务

本行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外业务余额为41756.48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40253.18	96.40	99050.43	98.50
开出保函	1503.30	3.60	1512.13	1.50
合计	41756.48	100.00	100562.56	100.00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90.34	541184.76	-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84.83	337857.62	-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4.49	203327.15	-12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756.98	1976245.11	4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098.92	2158268.84	3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06	-182023.73	-11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55	3284.50	1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55	16715.50	-12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1.32	37940.28	-161.31

五、资本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3599.24	228279.28
一级资本净额	243599.24	228279.28
资本净额	306602.99	289789.27
风险加权资产	2124901.82	1918414.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90
资本充足率	14.43	15.11

六、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损益表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债券及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18309.45	21217.85	-13.71
投资收益	12180.16	3330.55	265.71
其他收益	2338.74	1703.82	37.2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247.34	6225.18	-15.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2.81	1989.04	33.37
信用减值损失	46648.58	20618.20	126.25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其他应收款	208.53	2547.39	-91.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762.55	50863.08	257.36
债权投资	272255.49	359447.45	-24.26
固定资产	14005.51	7880.22	7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6179.91	143260.00	29.96
应付职工薪酬	14364.15	12427.78	15.58
其他应付款	3469.38	1560.07	122.39
其他综合收益	7007.21	1338.99	423.32

七、业务运作分析

（一）零售金融业务

1.零售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以普惠金融为引领，以夯实客群基础为

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方向，推动平台搭建、加强场景建设、创新客户经营管理方法，有效加强了辖内客户的挖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借记卡发卡量 52.42 万张，较年初下降 0.24%。本行借记卡客户数 43.74 万户，较年初增长 0.33%。

2.个人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社区银行战略，坚守做小做散的市场定位，实现个贷客户稳步增长。一是夯实农村基础工作，持续开展信用村复评工作，建立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完善授信调整依据，降低农户融资成本。二是将“线上”与“线下”渠道有机融合，构建起以“浙里贷公积金贷”“浙里贷有礼普惠贷”“龙E贷”“市民贷”作为拳头产品的个人贷款产品体系，同时发布“共富”系列贷款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三是深化外部合作，深化与龙游县财政局、教育局、就业局、社保局、交通局等的合作，加大对提振消费、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的服务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153599.49 万元，较年初净增 18294.9 万元，增幅 1.61%。

3.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数字化建设驱动发展与精细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价值”的目标，持续推进信用卡业务。在零售数字化改革推动下，构建信用卡数字化平台及运营体系，提升业务质量与效率。深耕精细化运营，通过不断丰富场景建设，提升客户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水平，专业化、专营化运营大额分期业务，充分发挥差异化服务优势。加强两级联动，通过支行营销、总行集中运营的工作模式，强化数据转化。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 4.99 万张。

4.电子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聚焦商圈、街道、社区等，优化场景建设，推动线上线下渠道的相互引流。一是以丰收互联为线上渠道建设根据地，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跨地域、线上线下融合的全生态服务，积极开展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签约，推进线上缴费场景、跨界移动支付场景等金融场景建设。二是推动丰收联盟本地生活平台建设，拓展多元化商户合作，逐步覆盖社区周边零售门店，实现商户、客户、银行三者共赢。三是全面深化商户服务，完善商户服务体系，提升商户拓展效率，加强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实现客群引流。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电子银行替代率 96.20%。

（1）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机银行业务交易 5022978.63 万元，交易总笔数 228.63 万笔。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户数 17.50 万户。

（2）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网上银行交易总额 859108.22 万元，交易总笔数 16.36 万笔。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户数 12.37 万户，企业网银户数 0.96 万户。

（3）商户收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收单商户（不含冻结）0.98 万户，全年交易笔数 3049.00 万笔，交易金额 394949.95 万元。

（二）金融市场业务

1. 资金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快发展资金业务，加强交易对手管理，积极争取国有行及股份行对本行的同业授信，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利率债交易频率，发挥交易员专业能力与主观能动性，利用波段交易赚取资本利得；持续加强投顾合作，

增强市场研判能力、加强交易人员队伍培养。

2.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市场形势，不断深化同业业务，提升同业业务投资和管理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国债、政金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牢牢守住信用风险底线。推动业务创新，拓展中间业务收入，积极推进债券借贷业务、理财代销业务等。

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大力发展代销理财业务，持续丰富产品类型，不断强化产品的普惠性、稳健性，本行共发行代销理财产品 304 期，累计销售金额 54876.11 万元，年末余额 22797.55 万元。

代理保险及中间代收代付业务平稳发展。本行围绕监管要求，合规发展保险代销业务。报告期内，代理保险业务销售保费金额 554.00 万元，实现保险中间业务收入 73.05 万元。

4. 贵金属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贵金属业务发展的要求，充分满足客户对贵金属产品投资和消费需求，贵金属产品销售金额达 884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30.97 万元。

5. 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稳经济、稳外贸、促发展”助企纾困活动方案，积极走访辖内外贸企业，有效扩大金融帮扶实体经济力度，推动产品创新，大力推广关贸 E 贷、区块链秒贷等线上融资产品，通过各种减费让利和便利化的措施，为外贸企业解决外贸进出口过程中的难点和痛点，切实提升外汇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全年共实现国际结算量 4232.43 万美元，同比增长 25.32%，其中实现跨境人民币结

算量 1839.95 万元，同比新增 292%；全年新开立外汇账户 18 户，有效账户达到 35 户；全年累计发放“关贸 E 贷”“区块链秒贷”融资 1284.78 万元，发放量同比下降 7%。

（三）渠道建设与服务

1. 物理渠道

本行结合本县行政区划结构，优化符合本行发展要求的网点布局，加强了丰收驿站的建设，促进了网点机构服务覆盖面的扩大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客户、小微企业、经济组织和地方经济。报告期内，本行下设 1 家营业部、10 家支行和 25 家分理处，233 家丰收驿站，实现乡镇网点全覆盖。

本行始终坚持“乐善有为，小善大为”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加强服务渠道建设，有效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全行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网点转型实施方案，通过明确网点物理环境、服务功能设施、员工服务礼仪和岗位职责等规范标准，开展全行范围内网点服务标准化检查，推动网点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服务优化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助力本行可持续发展。

2.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以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龙游农商银行内刊“四位一体”自媒体平台为基础，以电视台、电台、户外广告、新媒体广告、本地媒体等外部宣传渠道为补充，形成了全渠道、高强度、大范围的宣传矩阵，向社会传播本行正面信息，持续丰富“你身边的幸福银行”品牌内涵外延，强化品牌形象，全面增进社会公众对本行的品牌认知和价值认同。

八、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43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388 人，占比 89.81%。中高级职称人才 70 人，占比 16.20%；中层干部及以上管理人员 48 人，占比 11.11%；综合营销人员（客户经理、有信贷分理处主任）113 人，占比 26.16%，目前本行科技人才 11 人（科技部），占在岗员工 2.55%。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突出重点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一是聚焦多渠道“备”，构建人才梯队。建立管理后备人才及条线专业人才“库”，完善各层次客户经理准入退出、“见习跟班”培养等管理机制，加大高学历、高素养人才招引力度，加强“三支队伍”建设。二是聚焦精准化“用”，实现能上能下。定期开展人力盘点，通过成立“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等专业化业务团队、开展关键岗位竞聘、组织基层员工双聘等形式，优化柜面劳动组合，壮大一线营销力量；以业绩结果为依据加大岗位考核退出力度，年内中层降级 2 人、分理处主任退出 2 人、客户经理淘汰 5 人。三是聚焦全方位“育”，加强培养支持。通过搭建一个“好平台”（以“五库”资源为核心的员工能力提升在线平台）、培养一批“好讲师”（精选内训师到德清培训中心开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开发一组“好课程”（建立关键岗位梯次培养知识体系，产出内训课程 16 门）等措施，统筹推进培训工作升级迭代，鼓励引导员工参加各类职称、职业资格考试和业务技能比赛，提升员工学习转换效能。

第五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本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内涵，搭建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决策组织系统，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风险合规部为主、各条线共同参与的中后台执行组织系统，以及以监事会、内审部门为核心，共同参与的监督、评价、信息反馈组织系统。

为保证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本行制定并执行了《龙游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暂行）》《龙游农商银行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风险和管理制度》《龙游农商银行资金业务授信管理暂行办法》《龙游农商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不良贷款认定实施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龙游农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操作实施细则》《龙游农商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操作实施细则》等制度；依托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风险预警报表体系、风险管理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等平台，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和识别，为本行经营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通过开展信贷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对信贷客户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掌握信贷客户的信用状况。通过对信贷业务的授信，加强了信用风险控制和管理，充分了解信贷投向，提高行业风险和集中度风险的控制和识别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强监管政策导向，积极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实际，围绕全面风险防控的各个重点领域，开展多

项专项检查，强化合规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加强科技金融手段运用，围绕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等加强系统建设、完善系统功能，促进全面风险领域防控能力稳步提升。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导致本行承受的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和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之中。

本行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风险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管理体系已基本完善。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的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做实分类，提足准备，有效管理贷款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监测情况如下：

（一）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本行贷款余额 2105287.61 万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7399.20 万元，比年初上升 10918.30 万元，五级不良率 1.30%，较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年末贷款余额	上年年末贷款余额
正常贷款	1978142.78	1862247.01
关注贷款	99745.63	54239.73
次级贷款	16320.32	11966.18
可疑贷款	7313.77	2655.07
损失贷款	3765.11	1859.65
合计	2105287.61	1,932,967.64

本行贷款投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559548.26	492321.64
采矿业	2473.30	1850
制造业	441025.91	381235.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80.35	18198.74
建筑业	136328.33	117095.54
批发和零售业	411024.49	423921.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322.09	24860.86
住宿和餐饮业	50414.17	37574.4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49.35	1921.02
房地产业	37908.52	27288.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131.17	51405.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1.92	975.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29.50	6722.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13.95	13374.34
教育	3267.29	10773.16
卫生、社会工作	5582.48	4389.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78.28	3283.4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20458.25	315775.01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及贷款集中度控制在监管规定比例

之内，其中：最大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7.27%，比年初下降 0.61 个百分点；最大非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2.27%，比年初下降 2.44 个百分点；最大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2.02%，比年初下降 5.35 个百分点。

（三）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信用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减值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2.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用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了使流动性风险管理更为有效，董事会授权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日常决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由高级管理层制定、定期评估并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在高级管理层的统一指导下，由风险合规部担任流动性管理的专门部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业务管理部、零售金融部、科技部等部门、支行（部）相互配合进行。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一是根据监管部门分层预警监管指标、市场变化情况及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明确流动性风险限额政策，增加现金流缺口监测指标，并适时进行调整与风险提示。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严格执行流动性指标的实时监测、月度报告机制，加强对同业资产负债缺口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的监测分析，增强了

流动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三是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根据测试结果合理安排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加强流动性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提高风险应对及处置能力。四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继续优化大额资金预报管理，拓展流动性补充渠道。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备付金充足。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充裕，整体流动性安全。2024年12月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656142.08 万元，主要有现金 6834.63 万元，超额准备存款 2678.96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13891.10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轧差后资产方净额 99356.55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 58806.27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60231.11 万元、在国内外二级市场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 274465.96 万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其他资产 39877.50 万元。2024年12月末优质流动性资产 459984.83 万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63289.9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持有债券账面价值 63.81 亿元、其中国债 39.18 亿元、政策性金融债 13.81 亿元、地方政府债 7.98 亿元；商业性金融债 1.7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券 1.07 亿元。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流动性佳、变现能力强。本行具备丰富的交易对手资源，具备回购、拆借等融资渠道，负债来源规模稳定。

流动性相关指标情况

指 标	法定监管标准	2024 年实际值
流动性比例	≥25.00%	75.29%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00%	281.70%
流动性匹配率	≥100.00%	156.24%

四、市场风险管理

为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项市场风险。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协助董事会和行长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方面的报告，同时负有鉴别、复审及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战略指导的责任。

2024年度，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市场风险监测与管理工作，以实现对本行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测管理。风险合规部与承担风险的业务部门保持相对独立，每季度编制“1104”报表 G33_I《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G33《外汇风险敞口情况表》、G4C《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情况表》等市场风险监管报表并及时上报，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财务会计部负责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监测、统计与上报；金融市场部负责资金业务市场风险管控，加强资金业务限额管理，本行根据业务性质、规模等对重点业务分别设定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与流动性；针对汇率风险，金融市场部加强外汇头寸管理，通过合理控制头寸限额降低外汇风险，同时加强外汇市场汇率变动监测，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合规管理部门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各相关部室及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

操作风险责任落实情况。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案件问责执行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责任追究具体内容，并建立完善的案件责任评价和责任追究程序；严格落实“上追两级”“双线问责”等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对员工行为的审计检查，截至报告期末，总行共对 304 人次违规人员计违规积分 873 分、扣减薪酬 33.69 万元，2 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开除党籍 1 人。12 位员工受到内部纪律处分：分别为通报批评 1 人、警告 6 人、记过 1 人、记大过 1 人、留用察看 2 人、开除 1 人；2 位员工受到解除劳动合同组织处理，通过严厉追责形成“不敢违”的震慑。根据暴露出的违规行为，及时、全面、细致地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效果作为对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以及之后各项检查的重点。

六、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贯彻执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组成的自上而下的组织架构，健全了合规风险管理的三道

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更加重视合规经营，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一是落实好案件管理主体责任，每季度逐级签订1次案件防控责任书和员工行为承诺书，强化员工案件防控意识。二是深刻掌握案件防控、问责等文件要求，准确把握问责尺度，健全案件管理机制及台账，确保及时准确上报案件信息。三是开展“合规大讲堂”系列活动，分别由高管、中层干部、网格长等3个层面开展3次合规讲座。四是开展“合规大家学”系列活动，通过“五库”系统对制度、流程、产品、案例、题库进行全面学习，并通过测试检验学习效果，将合规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让合规理念深入人心。五是开展合规风险警示教育，每两个月进行1次警示教育活动，通过多形式、多视角、多层次警示全员。六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全员开展案例分析及发布信贷十必做、十禁做。七是通过梳理分析近年发生的业内外案件，以及监管检查、内部审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分析原因、审视后果、总结教训，共新建及修订了55项制度，做到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完善合规机制。

七、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行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面临的风险，包括法律、声誉风险和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业务损失和财务损失。洗钱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防止被利用于洗钱而采取的一系列策略、方法、措施等。

本行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成立反洗

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合规经营，风险为本”的工作理念，不断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一是开展信息治理与自检，通过开展客户信息数据治理与一证多码治理，提升数据有效性；通过开展反洗钱全面自查，提升各条线履职能力；二是加强交易监测和分析，按周开展冻扣止排查、按季开展有权机关查询排查、及时开展可疑倒查，通过一系列的强化排查，为净化县域金融环境，添砖加瓦；三是强化内外培训及宣传，通过系统学习，利用 OA 下发各类洗钱风险提示；通过主办会计例会、全员培训等，提升全行员工反洗钱知识与专业能力；四是开展外部宣传，以关键节点为契机，宣传洗钱犯罪类型，提升公众认知；五是注重系统创新与赋能，开发“一键查询”软件，实现“一键”即可查询风险、基础、管控、限额等信息，及时发现系统中证件过期、一证多码、一码多证等情况。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及其员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或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准则、内部相关规定的行为，或由其他外部客户、事件引起利益相关方、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对商业银行乃至银行业整体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责任和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一是从源头上减少声誉风险发生。深化文明规范服务管理，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服务言行举止，加大对服务质量问题的问责处罚力度；高度重视客户投诉集中的方面，从源头查找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纠偏措施，对客户进行回访，避免发生多方投诉、

重复投诉的情况。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工作。一方面以系统为依托，及时关注、处理负面舆情，实现全天候全渠道监测；做好前瞻性研判和准备，针对性地进行负面信息管理和正向引导。另一方面，以日常工作为依托，加强声誉风险隐患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相关的客户投诉，避免其演变为声誉风险事件。三是加强内部舆情培训。做好常规舆情培训工作，加强基层员工的舆情意识和处置能力，做到及时发现有可能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四是做好正向的舆论引导，做好外部媒体、政府机构、监管部门的沟通和维护，如有舆情发生，争取多方面的支持，防止负面消息进一步扩散，并积极进行正向引导。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为本行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压力测试

2024年度，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4次。

第六章 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			2023年			变动情况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万股)
企业法人	38	14315.88	42.41	38	13605.55	42.72	0	710.33
社会自然人	2347	13270.57	39.31	2374	12456.68	39.12	-27	813.89
职工	383	6169.57	18.28	383	5783.08	18.16	0	386.49
合计	2768	33756.01	100.00	2795	31845.30	100.00	-27	1910.71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及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共转增股本 1910.71 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 2768 户，共持有本行股份 33756.01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 14315.88 万股，持股比例 42.41%；社会自然人股东 2347 户，持股数量 13270.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31%；职工股东 383 户，持股数量 6169.57 万股，持股比例 18.28%。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更、质押、冻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转让行为。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55 笔，转让股份 482.04 万股。其中法人股转让 2 笔，转让股份 130.00 万股；社会自然人转让 53 笔，转让股份 352.04 万股；职工股转让 0 笔。

报告期内，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质押时间到期，解除质押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将其股权 1044.0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权的 41.43%）质押给柯城农商银行，为关联方衢州杰众贸易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户数 1 户，股权数为 0.35 万股，占总股本 0.01%。质押股权户数 5 户，股权数为 2372.37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3%。不存在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形；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被质押股权涉及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股份为 1716.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9%。

存在一户被质押的主要股东，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存在不良贷款，本行限制了该主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1 次，限制了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4 次，并向监管报

告。

不存在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拍卖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本行的情形。拥有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前，均已向董事会申请备案。其中主要股东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率未超 50%。

（三）报告期末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需披露前十大股东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出质情况，因此本行进行合并披露列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财务或经营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 增减(万 股)	关联方、 一致行动 人等持股 数量(万 股)	合计 持股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万股)，质押银行
1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13.71	7.45	142.29	-	7.45	质押 1044.00， 柯城农商银行
2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587.78	4.70	89.87	-	4.70	-
3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1,373.96	4.07	77.77	172.93	4.58	-
4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282.78	3.80	72.61	-	3.80	质押 538.00， 温州银行
5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106.00	0.31	6.00	1161.31	3.75	-
6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19	2.47	47.16	106.00	2.78	-
7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829.78	2.46	46.97	-	2.46	质押 344.00， 温州银行
8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801.75	2.38	45.38	-	2.38	质押 300.00，

							温州银行
9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674.21	2.00	-91.84	-	2.00	-
10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565.94	1.68	32.03	15.72	1.72	-

2.其他根据监管要求需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万股)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万股)
1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13	0.98	18.69	-	0.98	-
2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2.93	0.51	9.79	-	0.51	-
3	宋利剑	5.25	0.02	0.30	-	0.02	-
4	黄国航	18.85	0.06	1.07	57.03	0.22	-
5	徐小春	7.95	0.02	0.45	-	0.02	-
6	王洪祥	36.18	0.11	2.05	36.18	0.21	-
7	马文辉	127.25	0.38	7.20	-	0.38	-
8	邹金荣	109.66	0.32	6.21	-	0.32	-
9	韩建和	65.98	0.20	3.73	193.23	0.77	-
10	童竹林	17.67	0.05	1.00	-	0.05	-
11	宋洪斌	9.57	0.03	0.54	-	0.03	-
12	俞霞	7.21	0.02	0.41	-	0.02	-
13	姜荣清	48.70	0.14	2.76	-	0.14	-
14	胡爱文	0.39	0.001	0.02	1.59	0.01	-

三、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其中，主要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详见“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主要法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吴树良	吴树良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主营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被有关单位授予“龙游县千镇连锁超市龙头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试点企业”，并与民政局、县慈善总会联合创办了龙游县首家慈善超市。派驻董事吴树良。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张林松	张林松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输电线路铁塔及钢管杆塔、水泥电杆、通讯辐射塔等，现已形成铁塔产供销一体化服务产业体系。派驻董事张林松。
			龙游亿阳机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产品远销美国、欧洲、巴基斯坦、中国台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杨春炜	杨春炜	湾等国家和地区，有稳定的老客户，产品有 30 大类 600 余种品种规格，研发的专利呆扳手、两用扳手、傻瓜套筒扳手已推向市场，获得了国内外用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前景良好。派驻董事杨春炜。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	吴志华	吴志华	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罐头（果蔬罐头）、蔬菜制品（酱腌菜）加工、销售的企业，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派驻董事吴志华。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周秋生	周秋生	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经营（贰级），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的销售。派驻董事周秋生。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罗珺	罗泽云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营钢结构厂房制作、安装，该企业具有良好的口碑。派驻监事罗泽云。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王忠明	王忠明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专业生产特种防伪原子印油、印泥、印台、墨水产品系列及销售，文化用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派驻监事王忠明。

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经营管理或管理活动
马文辉	股东董事	-	马文辉，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金荣	股东董事	-	邹金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建和	股东董事	-	韩建和，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童竹林	股东董事	-	童竹林，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龙游县湖镇镇养老服务中心常务副院长、湖镇镇七都村养老院院长。
姜荣清	外部监事	-	姜荣清，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东华街道横路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爱文	外部监事	-	胡爱文，女，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 34 年，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石佛乡三和村网格员。
			1.浙江龙游银农竹木专业合作社为本行股东（持股 15.72 万股，占比 0.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与龙游县金竹工贸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基于上述关系，上述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1.72%）；2.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持股 172.93 万股，占比 0.51%），与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基于上述关系，上述两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该公司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4.58%）；3.黄国航的女儿为本行股东（持股 47.46 万股，占比 0.14%），姐姐为本行股东（持股 9.57 万股，占比 0.03%），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黄国航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22%）；4.王洪祥的配偶为本行股东（持股 36.18 万股，占比 0.11%），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王洪祥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21%）；5.韩建和的配偶（持股 175.95 万股，占比 0.52%）、儿子（持股 17.28 万股，占比 0.05%）为本行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韩建和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77%）；6.胡爱文的女儿为本行股东（持股 1.59 万股，占比 0.0047%），基于上述关系，上述股东为胡爱文的一致行动人（与关联方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0.0059%）。
-------------------	--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管情况

一、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年初关联合并持股（万股）	年末关联合并持股（万股）
宋利剑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2020.06 至今	4.95	5.25
黄国航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71.59	75.88
徐小春	副行长、执行董事	男	2021.09 至今	7.50	7.95
王洪祥	董事	男	2020.06 至今	68.26	72.36
杜泉	独立董事	男	2020.09 至今	0	0
吴树良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张林松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吴志华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杨春炜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周秋生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马文辉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120.05	127.25
邹金荣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103.45	109.66

韩建和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244.54	259.21
童竹林	董事	男	2017.03 至今	16.67	17.67
宋洪斌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2017.03 至今	9.03	9.57
俞霞	职工监事	女	2024.04 至今	6.80	7.21
王忠明	监事	男	2017.03 至今	0	0
罗泽云	监事	男	2020.09 至今	0	0
姜荣清	外部监事	男	2024.04 至今	45.94	48.70
胡爱文	外部监事	女	2024.04 至今	1.87	1.99
连伟航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男	2023.06 至今	8.80	9.32
范红娟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女	2021.09 至今	4.88	5.18
叶伟雄	审计部总经理	男	2024.04 至今	35.94	38.09

注：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

2024年3月20日，经本行行长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叶伟雄为龙游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向监管部门报告任职资格后履职。同时，免去原审计部总经理职务。

2024年4月11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俞霞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王孟君、祝志新，于2024年4月1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2024年4月24日，本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监事姜荣清、胡爱文被选举为外部监事。

2024年12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黄国航辞去行长职务，王洪祥辞去副行长职务。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厉伟为行长，需经监管部门批复后履职。从2024年12月13日至年末，行长职务暂空缺，由厉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以上离任、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任职情况

1. 董事

宋利剑，男，汉族，浙江江山人，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衢州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理事、龙游县工商联执委。

黄国航，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浙江省市级金融顾问、衢州市金融学会理事、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个人会员。

徐小春，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个人会员。

王洪祥，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工会主席、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任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个人会员。

杜泉，男，汉族，浙江杭州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下属企业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董事。

吴树良，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0年11月出生，农工党党派，长江商学院硕士，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林松，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吴志华，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金竹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春炜，男，汉族，浙江杭州人，1956年3月出生，群众。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秋生，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龙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总经理，龙游骨科医院（第六医院）董事长。

马文辉，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浙江省安防协会副理事长，衢州市卓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超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金荣，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9年5月出生，中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韩建和，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童竹林，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龙游县七都养老服务中心院长。

2. 监事

宋洪斌，男，汉族，浙江衢江人，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兼任衢州市普惠金融学会个人会员。

俞霞，女，汉族，浙江常山人，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王忠明，男，汉族，浙江衢江人，1967年11月出生，群众，高级经济师。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罗泽云，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55年5月出生，民革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龙游县万山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大股东。

姜荣清，男，汉族，浙江龙游人，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东华街道

横路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胡爱文，女，汉族，浙江龙游人，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龙游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石佛乡三和村网格员。

3.高级管理人员

黄国航，男，2024年度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

王洪祥，男，2024年度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徐小春，男，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概述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是本行执行机构。

本行已经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资本管理办法、股权管理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有效推进各项公司治理机制的合规运作，保障本行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

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等，夯实公司治理制度基础。二是强化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决策职能的发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持续做好年度经营目标确定、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风险偏好政策等年度重要事项的审议工作，重点加强了对反洗钱工作、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的关注，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推进情况等事项，在战略决策、业务开展、风险管控、稳健经营等方面推动本行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建设。固化监事全程列席董事会机制，定期听取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报告，并审议了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定向对本行董事会、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持续丰富监事履职范围。四是加强高级管理层与董监事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组织两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治理的培训，履职能力实现了进一步提升。

二、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 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3.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本行支持“三农”发展的计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8.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9.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上市作出决议；

10.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4日，在龙游农商银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82.3830万股，占股份总额61.18%。大会就2023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情况、2023年度利润分配、财务决算和预算、1名监事辞去、补选2名外部监事、聘请2024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延期换届事项的议案、修订《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关于修订《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两会一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等13项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议题均获得审议通过。听取独立董事述职、大股东资质评估、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股权管理工作、关联

交易情况，北京盈科（衢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全程见证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有效。

三、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10.选举产生董事长，根据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宜；
- 11.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

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13.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4.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7.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0.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1.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提名、选举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现有成员 14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9 名。本行董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本行董事兼顾了专业性、独立性和多元化特征，以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其中 4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1 名独立董事为经济、

金融相关领域的专家；5名法人董事来自本县知名企业并担任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金融和财务领域的经验；4名自然人董事来自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始终秉承服务三农理念。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传签会议4次。2024年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次数、时间、出席人数及召集过程、审议表决通过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等符合龙游农商银行的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定期听取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行经营发展情况等报告，对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与经营发展有关的79项有关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本行董事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10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在收到相关材料后认真阅读，为董事会议事和决策做好准备；董事按照规定参加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为所讨论事项提供专业判断和分析，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转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整理，并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后定稿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按照“党管金融”的原则，党委会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实行前置程序，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前对相关重大问题及事项进行讨论研究，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已全部组织实施。其中，本行于 2024 年 6 月按照《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工作。本行总股本由 31845.3008 万股增加至 33756.0106 万股，股东持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在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有关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后，完成了相应的市监局登记备案手续。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职权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绿色信贷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8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工作规则有效履行职责。

1.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本行发展战略；组织研究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组织研究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负债管理目标；组织经营目标、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

2.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审；拟定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审计工作战略；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年度审计工作；

监督内审制度的实施；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控机制；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以确保本行能够对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交易实施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计划。

5.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政策及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按年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架构和变动情况；审议反洗钱相关制度；组织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等。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7.绿色信贷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绿色信贷的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绿色信贷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8.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较好地执行了董事会为其制定的工作规则。共召开会议 31 次，审议通过了包括年度综合发展计划、呆账核销处置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

议。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形式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检查本行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 8.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9.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10.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1.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现有成员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本行监事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

本行监事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有效发挥监督职能。其中，2 名职工监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2 名股东监事在本县知名企业担任要职，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管理经验；2 名外部监事来自本县乡镇企业或乡镇重要岗位，具有丰富的服务三农经验。

（三）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龙游农商银行召开了四次监事会，就监事会工作报告、董监事履职情况、年度报告、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和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 21 项议题进行了审计，及时听取了有关财务管理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还通过列席董事会的方式，对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控有关的重要决策发表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 1 名，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聘请 2024 年度

会计审计单位、聘任审计负责人、聘任行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行长与副行长辞职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独立意见6次，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以上。外部监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2名外部监事均切实履行外部监事职能，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与监事会会议，有效履行外部监事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督职能。

七、高级管理层

（一）组成

行长：黄国航

副行长：王洪祥、徐小春

本行高管名单及简历列表载于本报告第七章。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

（二）职权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行行长依照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及董事长转授权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

八、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董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审议和拟订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实施，对董事会负责。

建立价值创造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每年制定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将全行的发展目标落实到每位干部员工。

（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规划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薪酬总额严格管控。根据《龙游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本行薪酬由基本薪酬、序列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序列薪酬根据员工序列岗级和薪档确定，具体参照序列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体现激励约束功能；福利薪酬指给员工发放的各种补助福利。

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度应发员工（不含总行领导班子、调研员，内退员工、外包员工）薪酬总额 10425.13 万元，其中中层管理人员应发薪酬合计 1617.08 万元。

（三）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根据《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关于修订印发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商银发〔2022〕7 号）严格执行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延期支付比例不低于绩效薪酬的 50%，延期制度期限为 3 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必须遵循等分原则，不得前重后轻”。

本行制定《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龙农商银发〔2022〕56 号），对“机关中层正职、基层支行（部）正副职、分理处主任（有信贷业务）、综合类客户经理、金融市场业务人员、审查岗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按季计提“绩效薪酬的 40%”为延期支付薪酬（具

体根据《龙游农商银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满三年后按季返还。

2024 年度全行累计提取延期薪酬 790.38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对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给本行资金造成风险或损失的，除按《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工作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根据相关部门做出的赔偿或经济处罚决定，从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中扣除。报告期内，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共 4 期延期薪酬（共计 192 万元）三年期满，其中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延期薪酬扣罚的相关规定，止付延期薪酬 67 人次，累计金额 20.79 万元，其余返还至个人账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4 名执行董事、2 名职工监事、10 名非执行董事、4 名非职工监事，结合其实际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合计在本行领取薪酬 399.71 万元。

九、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行已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形成了由各级支行行长、各职能部门总经理负责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业务分工明确、条块结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构建了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机制。其中，董事会负责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情况的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并认真落实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管理的各项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充分性与有效性；监事会负责监督董

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监督其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在内控制度体系方面，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风险防范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与业务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形成了以各业务部门和支行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要求、相应管理部门及时支持与督导业务部门及支行、内审部门对业务操作合规性和职能部门履职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的“三道防线”，形成对风险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追责的全过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内控措施包括：一是持续夯实贯穿前、中、后台的“三道防线”监督检查体系。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需求；相应职能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及时支持与督导业务部门；内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业务操作合规和职能部门履职有效性开展独立评价。二是继续优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控评价体系。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强化内控评价的风险导向、管理导向和自查整改导向，优化评价内容，持续提升内控评价的广度、深度和准度。三是积极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案件风险全面排查，严肃违规违纪行为问责；组织案防合规文化月主题活动，开展全员警示教育，持续强调合规经营的重要性。

（二）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实行董事长分管的独立审计模式，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把控风险、服务全局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以风险为导向、控

制为主体、增值为目标的审计模式，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部负责对本行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直接报告，充分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形成了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信贷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类业务等全部业务条线及人力资源、风险管理、审查审批、财务会计、后勤保卫等内控管理环节。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内部审计管理，促进审计工作转型提升。一是整合审计资源。运用“经审+项目”相结合方式，做到经审、内控两方面有机结合。二是优化立项管理。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关注风险点和管理漏洞的挖掘，以专项调查形式进行审计延伸，穿透数据表象分析风险背后的问题。三是推进智慧审计。用好计算机辅助系统，结合监管重点深挖审计切入点。以常规新增贷款按月、重点可疑数据按季的频率，结合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每月常态化非现场排查。四是强化审计整改。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审计报告等方式，从管理层、制度层纠正管理缺陷。同时落实整改销号制，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

第九章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4年，本行坚持信贷支农、支小、支实的经营方向，将信贷资金投放重点集中在实体经济。2024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1.10亿元，较年初上升15.5亿元，增幅20.50%；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405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03.99亿元，年增16.80亿元，增幅19.27%；普惠小微贷款户数10646户，较年初新增721户，增幅7.26%。平均利率水平5.48%。

一、深化政策落实，小微业务得到稳健增长

一是持续加大对央行再贷款和普惠小微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与各协会、商会对接，利用平台资源做好宣传，结合小微融资协调机制、“8090宣讲团”进园区、进商会、进社区、进行业、进乡村的“五进”活动持续宣传扩大影响力，帮助小微企业了解政策、读懂政策、用好政策。提高我行服务涉农及普惠小微的能力，提升服务质效。二是利用数据支撑，做实潜在类客群“九维数据”批量授信。对接市监局、科技局、经信局和财税局等部门，获取企业客户清单。应用“九维数据”批量跑批，拓展企业贷款客户，至年末预授信2280户36.8亿元，已拓展客户100户金额4.52亿元。三是用好政策及产品，抓好小微贷款投放。合理利用人民银行普惠小微激励政策，将政策反哺普惠小微主体，同时发挥产品优势、机制优势，利用放贷快、周转便的信贷机制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优质服务，切实为企业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推动小微企业增量扩面。2024年，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利率较年初下降60BP，直接让利4900万元；全年累计为小微企业办理无缝续贷39.72亿元，减少转贷成本3570万元。

二、续写银政联动，服务实体经济有效彰显

积极贯彻落实大走访工作，不断延伸金融服务“触角”，

为县域实体经济注入“金融活水”。一是制定重点类客户“一户一策”服务。获取《重点建设项目“八大百亿”行动计划》《政府、国资公司投资项目计划》两份清单共计 601 个项目，根据“一项目一档案”“一企业一方案”原则，实行“定格、定员、定责”维护，全年共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 284 户。二是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与发展。与县科技局、市监局合作，加大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拓展，落地全市首笔“政保共担贷”“科创指数贷”。截至报告期末，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 152 户余额 20.35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 1.73 亿，其中专利权 1.34 亿元、商标权 0.39 亿元。三是设立“专门力量”重点攻坚。为加强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服务能力，成立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做好县域企业综合营销，打响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的“金名片”，自成立半年来支持 19 家企业 1.8 亿元。

三、加强系统创新，服务网格得到持续提升

一是加强浙企智管产品体系运营推广。成功举办浙企智管产品体系推广专项活动，推动浙企智管产品体系的全面应用。通过落地首笔融贸宝业务，使浙企智管产品体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积极纳入省农商银行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试点行之一。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顺利完成衢州市首笔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放，为衢州市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提供了创新范例。标志着该平台在助力金融机构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三是深挖主题客群，推动转化落地。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和我行业务发展特点，通过携带移动展业平台深入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精准对接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收集小微企业意见建议，回应企业关切，宣介惠企政策，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需求。至 2024

年末共走访 3394 户企业，通过走访发放企业贷款 484 户，金额 21.77 亿元。

第十章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2024 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助力浙江省“两个先行”要求，本行持续加大对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向深走实。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157.68 亿元，年增 6.36 亿元；2024 年发放支农再贷款 8.28 亿元。

一、做实等级复评，持续推进足额工程落深落细

一是对辖内农户开展家庭信息采集，实现农户建档全覆盖，并按年龄段进行三个类别信息分类，建立单独负面清单管理。根据评定情况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农户有感反馈工作。二是建立网格化管理系统和公议授信管理系统，将信用等级结果批量导入公议授信系统，同时预授信结果以白名单形式导入丰收互联“浙里贷”系统，实现农户贷款手机端即时签约放款。三是全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服务网络。通过量化指标、定期公布、分级优惠、动态管理、年度清零等措施，构建乡村振兴“农村大数据”，让有礼者得“利”。

二、加强金融产品服务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新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与浙江龙和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等 16 家农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县域内黄茶、种粮、柑橘、笋竹产业、花菇、生猪养殖、禽类养殖、水产养殖等八大产业。双方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荐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金融赋能作用，

也提升了我行精准获客水平。二是开拓新渠道，“生态链贷”助力“两山”建设发展。继续与县汇龙投资公司战略合作，履行两山建设“主办行”的责任与担当，向“两山平台”综合授信10亿元。积极推广为九大产业量身打造的“生态链贷”（休闲旅游、循环竹业、精品茶叶、洁水养鱼、林业碳汇、特色民宿、健康养生、生态矿业和创意文化），开通“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等一系列创新举措“解旧题”“破难题”，目前已为“九链贷”1582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授信6.59亿元，用信服务205户计1.6亿元。三是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大力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助力农业“双强”行动。加大对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创客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采用串联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评级、授信、用信“一窗式”批量快速受理审批，简化流程，及时足额发放；深推粮食购销订单质押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等惠农贷款，让种粮大户“沉睡”资产变现为“资金”活水。截至报告期末，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和贷款授信覆盖面达100%。新型农业主体贷款余额17.15亿元，较年初新增2.87亿元，增幅20.11%；农创客贷款余额3.78亿元，较年初新增0.7亿元，增幅22.73%。

三、深推丰收驿站提质增效，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百米

一是村级站点建设进一步加强。2024年末，本行在全县城乡设立农村金融服务站（丰收驿站）233家，共有金融信息员244人，除网点所在村及拆迁安置村外，全县行政村已实现丰收驿站金融服务全覆盖。创建“电商型+、物流型+、商超型+、互联网业务型+、党建+、综合服务型+、移动支付型+”等为重点的特色主题（精品）驿站17家，创建31家市人行级“小面额人民币服务示范点”，已开通“移动支付”办理

业务的服务站224家；通过人民银行验收评定五星级服务站29家、四星级88家，四星级以上服务站占比50.21%。与县委组织部、县老干部局、县总工会、龙洲街道等单位联合打造太平西路、河西街社区、北门村、人民南路丰收驿站（红蜂驿家）等户外劳动者站点的同时，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展政银合作，在丰收驿站开展人社业务基层延伸，扩大推广覆盖面。二是适老化金融服务再升级。深挖老年农村客群需求，根据需求对丰收对账簿进行升级，在原对账簿封面加贴卡套并全面推广。辖内36家网点柜面、34台智柜机、233家丰收驿站助农终端均能打印流水，且账簿格式清晰，方便老年客户查看与理解，解决了老年客户从存折转换为社保卡后查账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丰收驿站基础业务入村率达到83.26%，比年初上升0.86%，丰收驿站全年累计服务客户82.91万人次，年服务客户数达到18.24万人，乡村人口服务面达到70.15%。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4年度，龙游农商银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其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社会职责的重要体现，并不断健全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建设、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情况

本行自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认真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消费者提供联系方式、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

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信息，未发生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的事件。一是本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实行电子银行免机具工本费、免证书年费、免证书换发费、免行内转账手续费、免跨行转账手续费的“五免”优惠。二是规范金融产品销售，加强营销人员管理。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精神，培育负责任的营销行为和方式，严格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和客户承受风险能力评估，全面真实披露交易内容、风险水平等必要信息，切实履行告知、协助、保密义务。三是规范银行卡业务行为。加强对银行卡业务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进行宣传，确保银行卡消费者充分了解，自主选择。严禁提供与银行卡消费者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科学评估信用卡申请人的还款能力，详细说明计息规则、收费规定和安全用卡知识等信息。坚持对特定对象实行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等。未出现在银行卡服务中对残疾人等特殊银行卡消费者有歧视行为的现象。加强对银行卡营销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结合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内容、营销物料、考核办法等积极开展自查，严禁误导宣传和错误营销。**四是**增加便民服务。为规范人民币流通，方便客户兑换残损币及零钞、硬币，我行确立 36 个营业网点均可兑换残损币及零钞、硬币，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便利。**五是**规范征信使用。信用信息采集、信用报告查询、使用等均按照规定执行，并利用征信宣传活动加强对金融消费者诚信道德观念的宣传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增强其法律意识，自觉抵制违法金融行为。

二、客户投诉情况

本行认真督查来信来访来电办理情况，全年共收到投诉72起，风险合规部对办理情况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妥善处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投诉业务类型		投诉支行分布	
	类型	笔数	支行	笔数
1	信用卡还款	14	龙洲	12
2	账户管控	9	溪口	8
3	服务态度	8	零售金融部	8
4	贷款催收	7	营业部	7
5	信用卡使用	5	东华	6
6	征信修复	5	塔石	5
7	贷款定价	5	荣昌	5
8	贷款办理	4	龙北	5
9	对公开户	4	詹家	4
10	ATM机	3	湖镇	3
11	ETC	3	横山	3
12	借记卡使用	2	资产保全部	2
13	对公账户	1	小南海	2
14	设备故障	1	保卫部	1
15	账户使用	1	办公室	1
	合计	72		72

针对受理的客户投诉情况，我行通过以下措施化解强化管理降低投诉：一是按规定在全县36个营业网点公布消费者权益投诉电话、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二是按照《龙游农商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要求，畅通客户投诉处理渠道，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制定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落实岗位职责。三是做好客户投诉的登记、分办、后期跟踪、信息反馈，提高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四是定期分析客户投诉和咨询，及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对有关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

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负面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一）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情况。本行在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全面配合下，能够及时调查投诉事件的前因后果，

明确权责，妥善应对和处理，让消费者得到满意的答复。报告期内，未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上出现关于我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

（二）诉讼或仲裁情况。本行始终贯彻落实“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宗旨，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全年未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第十二章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一、负债质量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694823.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0440.04 万元，增长 6.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年末余额 186179.91 元，比年初增加 42919.91 万元，增长 29.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年末余额 32.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36 万元，增长 16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7.86 万元，比年初减少 60013.83 万元，下降 60%；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4364.1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36.37 万元，增长 15.58%；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799.0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32.09 万元，下降 78.58%；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469.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09.31 万元，增长 122.39%；

租赁负债年末余额 170.7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77 万元，增长 17.43%；

预计负债年末余额 132.4 万元，比年初增加 51.69 万元，增长 64.05%；

应付债券年末余额 40850.19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递延所得税负债年末余额 5292.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55.94 万元，增长 74.3%；

其他负债年末余额 1214.22 万元，比年初增加 778.51 万元，增长 178.68%。

二、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2024 年度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基本能做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了基本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确立了与本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能有效实施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并建立相应的考核及问责机制，职责边界基本清晰。

（一）负债来源稳定性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来源的稳定性，通过多种渠道及方式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以服务客户现金流为核心，探索增存新渠道，重点强化丰收互联手机银行支付结算平台建设，完善现金管理业务系统，继续依托传统结算、手机银行等重点业务及服务拉动存款增长，提高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防止负债大幅度异常变动引发风险。

（二）负债结构多样性

2024 年，本行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期限、金额、产品种类等不同维度的负债结构指标管理体系，提高负债结

构的多样性，形成客户结构多样、资金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应急融资渠道多元的负债组合，防止过度集中引发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十户存款余额合计204050.65万元，占全部存款的7.77%。

（三）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

2024年，本行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利率、汇率等方面的匹配程度，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评估负债与资产的错配风险。一是控好流动性风险。今年以来，本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严控流动性风险，在资金理财业务方面更是以安全性、流动性为首要目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5.29%，较年初上升18.88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3.14%，较年初上升10.90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71.46%，较年初上升4.22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156.24%，较年初上升2.4个百分点。从指标情况分析，本行流动性仍比较充裕，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二是防范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本行在资金业务投资上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三性原则，以安全性优先。目前本行资金业务除债券类投资外，其他产品投资周期全部在一年内，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债券投资以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普通金融债等高流动性的债券为主，对于本行流动性再融资应急有很好保障。

（四）负债获取的主动性

2024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开展市场调研行动，争取同业机构授信，对市场融资能力进行较全面的评估，确保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五）负债成本的适当性

本行建立了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同时，采用适当的指标和内部限额，参考市场相关价格变化，及时监测和预警负债成本的变化，防止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

（六）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2024年，本行的负债交易、负债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对做交易以及乱用、错用会计科目或业务不入账等方式调增或调减负债的情况。各项负债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与同一业务的会计数据映射一致。

第十三章 重大事项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本行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10974.34万元，拟按以下顺序和内容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金额为1097.43万元；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金额为1097.43万元；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按净利润的35%提取，金额为3841.02万元；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以2024年末总股本

33756.0106 万股为基数，税后利润向投资者分配 1687.84 万元。结合本行实际情况，2024 年度股金分配拟定 5%，其中 3%用以转增股本、2%以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

（五）经上述分配后，尚余 3250.62 万元结转下年度。

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浙银保监复〔2022〕1 号批复，本行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一期规模为 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022 龙游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 01”，债券期限 10 年(5+5)，发行利率 5.20%；本行于 2023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了第二期规模为 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23 龙游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券 01”，债券期限 10 年（5+5），发行利率 5.0%。根据有关规定，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后，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本行关联方认定主要包括：

1.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2.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行（部）负责人、职能部室负责人，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

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总量及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和《龙游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58556.71 万元，占 2024 年期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19.1%。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末，尚有 4 笔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226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8092.17 万元，有余额的一般关联交易贷款笔数 65 笔，贷款余额 40464.53 万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在本行贷款情况：

关系人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
宋利剑	执行董事——总行董事长	0	0.00%
黄国航	董事	0	0.00%
王洪祥	董事	0	0.00%
徐小春	执行董事——总行副行长	0	0.00%
邹金荣	董事	31941.17	10.42%
马文辉	董事	89	0.03%
吴树良	董事	7650	2.50%
张林松	董事	4021.32	1.31%
吴志华	董事	370	0.12%
杨春炜	董事	2200	0.72%
周秋生	董事	1631.85	0.53%
韩建和	董事	6496.82	2.12%
童竹林	董事	9.3	0.00%
杜泉	独立董事	0	0.00%
宋洪斌	监事长	0	0.00%
俞霞	职工监事	22.72	0.01%
胡爱文	监事	0	0.00%
姜荣清	监事	0	0.00%
罗泽云	监事	0	0.00%
王忠明	监事	3560	1.16%
解康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19.09	0.01%
方婷	办公室主任	0	0.00%

琚建平	审查审批部总经理	0	0.00%
邱芳婷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66.32	0.02%
姜红伟	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0	0.00%
叶伟雄	审计部总经理	0	0.00%
於雄斌	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64.44	0.02%
范红娟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0	0.00%
金华峰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63.51	0.02%
陈羽	科技部副总经理	10	0.00%
连伟航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0	0.00%
王宝峰	合规部总经理	10	0.00%
宋雄杰	营业部总经理	0	0.00%
项力洲	龙洲支行行长	0	0.00%
沈屹	横山支行行长	50	0.02%
吴锋	湖镇支行行长	0	0.00%
徐雷	詹家支行行长	39.12	0.01%
傅小科	塔石支行行长	54.93	0.02%
赵璐	荣昌支行行长	0	0.00%
方萌秀	龙北支行行长	152.03	0.05%
叶晓明	东华支行行长	0	0.00%
陈浩峰	溪口支行行长	0	0.00%
汪晴	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副行长（主持）	0	0.00%

（四）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4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余额的重大关联交易有 4 笔，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2260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18092.17 万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担保方式	关联关系
1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2500	2500	抵押	董事韩建和关联企业
2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100	3592.17	保证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3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抵押	董事邹金荣关联企业
4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抵押	
	合计	22600	18092.17		

（五）主要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豁免披露的除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余额
邹金荣	董事	3900
邹巧玲	董事关联方	2500
刘锦春	董事关联方	1999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4400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2250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1000
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370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7592.17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3000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995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950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700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200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龙游森安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浙江龙游九坤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浙江省龙游天宇自动窗帘机厂	董事关联企业	1000
龙游骨科医院	董事关联企业	995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700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450
中机四方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1.3233
童竹清	董事亲属	9.3
周文礼	董事子女	186.849
韩柔熙	董事子女	101.8222
俞霞	监事	22.71998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企业	2560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企业	1000

五、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本行年内未发生机构变更或迁址情况。

六、出售及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经过司法拍卖，购得杭州一处资产，相关资产按规定由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七、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抵债资产接收、处置、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接收及处置抵债资产情况。

九、报告期内受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金罚决字〔2024〕2号），对本行溪口支行沐尘分理处给予警告，对“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等事项罚款人民币 8000 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金罚决字〔2024〕5号），对本行“公司治理不规范；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信贷资金实际由他人使用，且部分贷款已形成不良；贷款“三查”不到位，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部分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错误使用贷款科目；重大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批；设立时点性存款考核指标，把存款考核指标分解下达给个人”等事项对本行罚款 395 万元。对宋利剑、黄国航予以警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衢金罚决字

〔2024〕10号），对本行“未按规定报送涉刑案件信息”等事项对本行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对宋利剑予以警告。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4 年审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浙至会审 A 字〔2025〕第 0008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浙至会审 A 字[2025]第 0008 号

行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7 页
三、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8—79 页



审计报告

浙至会审A字[2025]第0008号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游农商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游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游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游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游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龙游农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游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游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游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云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加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报表审核章

全金融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90,639,581.07	1,409,798,24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1,861,799,103.61	1,432,6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9,389,381.61	7,305,519.07	联行存放款项	35		
存放同业款项	3	1,114,170,657.46	1,294,191,618.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326,604.04	123,037.43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37		28,330,800.00
拆出资金	5	522,885,911.92	542,892,347.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400,078,630.13	1,000,216,958.90
其他应收款	8	2,085,336.46	25,473,940.04	吸收存款	41	26,948,237,146.17	25,343,836,699.65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42	143,641,488.92	124,277,76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0,043,624,836.67	18,365,497,522.32	应交税费	43	7,990,443.54	37,311,386.57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34,693,775.08	15,600,69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1,817,625,515.28	508,630,772.33	持有待售负债	45		
债权投资	13	2,722,554,933.99	3,594,474,457.55	租赁负债	46	1,707,749.84	1,410,021.64
其他债权投资	14	4,147,916,633.38	4,506,279,927.23	预计负债	47	1,324,007.20	807,05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48	408,501,917.81	408,478,688.54
长期股权投资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52,923,669.20	30,364,275.53
投资性房地产	17			其他负债	50	12,142,161.06	4,357,077.68
固定资产	18	140,055,129.94	78,802,244.61	负债合计	51	29,873,366,696.60	28,427,714,459.23
在建工程	19	86,190,592.35	82,009,274.11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1,991,051.66	1,649,650.62	实收资本（股本）	53	337,560,106.00	318,453,008.00
无形资产	21	20,789,744.86	21,872,828.01	其中：法人股股本	54	143,158,782.00	136,055,455.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3,291,126.21	307,229.86	自然人股股本	55	194,401,324.00	182,397,553.00
抵债资产	23			其他权益工具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214,957,757.24	220,470,202.19	其中：优先股	57		
其他资产	25	21,826,922.90	4,184,151.67	永续债	58		
	26			资本公积	59	29,584,978.19	29,584,978.27
	27			减：库存股	60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70,072,082.90	13,389,936.65
	29			盈余公积	62	371,671,338.63	322,208,280.31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647,460,571.22	560,900,219.15
	31			未分配利润	64	980,279,339.46	1,041,589,052.09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2,436,628,416.40	2,286,125,474.47
资产总计	33	32,309,995,113.00	30,713,839,933.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32,309,995,113.00	30,713,839,933.70

法定代表人：

宋利印

行长：

厉伟

财务负责人：

范红印

利润表

会金附02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04,193,489.39	903,514,184.45	减：所得税费用	26	98,042,851.59	121,474,705.83
(一) 利息净收入	2	863,257,794.99	859,483,337.6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109,743,446.16	247,315,291.64
利息收入	3	1,438,923,403.95	1,434,024,307.9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09,743,446.16	247,315,291.64
利息支出	4	575,665,608.96	574,540,970.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9,903,339.26	-11,835,654.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6,682,146.25	18,788,603.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624,779.15	8,054,783.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6,528,118.41	19,890,438.7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21,801,637.33	33,305,500.1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四) 其他收益	11	23,387,370.00	17,038,209.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56,682,146.25	18,788,603.45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11,419,380.00	5,952,92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3,116,608.48	-786,415.8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58,352,700.40	18,590,937.05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1,106,745.99	356,288.3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5	7,291.86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1,670,554.15	197,666.40
二、营业支出	16	780,740,865.71	515,695,167.25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一) 税金及附加	17	4,076,712.39	3,410,398.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166,425,592.41	266,103,895.09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310,178,310.82	306,100,538.42	八、每股收益	43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466,485,842.50	206,181,950.7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四) 资产减值损失	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223,452,623.68	387,819,017.20	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2,229,586.54	1,892,582.17	48			
加：营业外收入	23	17,895,912.47	20,921,601.90	49			
减：营业外支出	24	207,786,297.75	368,789,997.47	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行长:  厉伟

法定代表人:  厉伟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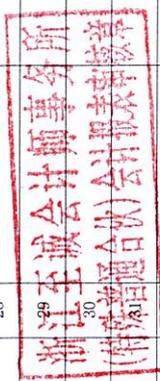
会金融03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	28,848,013,030.00	21,542,730,620.00
2	1,539,851,656.37	3,530,825,16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82,976,182.28	39,957,756.17
3	428,920,000.00	-291,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4	-28,330,800.00	-271,66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28,930,989,212.28	21,582,688,376.17
5	1,249,472,064.03	1,253,610,98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256,580,567.53	-1,820,237,312.60
6	-523,009,526.95	1,190,640,68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	—
7	2,666,903,393.45	5,411,847,630.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	—
8	2,170,061,233.50	2,094,178,356.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9	13,745,717.08	190,354,908.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	—
1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	516,834,508.63	526,060,167.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
12	185,016,937.29	228,656,295.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3	141,192,165.39	127,002,01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	—
14	115,997,711.89	112,324,410.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36,322,650.40	31,630,192.27
15	3,122,848,273.78	3,378,576,15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	—	—
16	-455,944,880.33	2,033,271,479.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2,813.65	1,214,796.93
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36,365,464.05	32,844,989.20
18	28,925,999,280.00	19,571,656,6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6,365,464.05	167,155,010.80
19	261,570,499.81	190,794,44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3,116,608.48	-786,415.89
2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232,613,168.37	379,402,761.91
2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951,770,427.39	1,572,367,665.48
22	29,187,569,779.81	19,762,451,06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719,157,259.02	1,951,770,427.39



财务负责人：
范娟



行长：7888



法定代表人：
宋利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453,008.00		29,584,978.27	13,389,936.65	322,208,280.31	560,900,219.15	1,041,589,052.09	2,286,125,47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8,453,008.00		29,584,978.27	13,389,936.65	322,208,280.31	560,900,219.15	1,041,589,052.09	2,286,125,474.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107,098.00		-0.08	56,682,146.25	49,463,058.32	86,560,352.07	-61,309,712.63	150,502,94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682,146.25			109,743,446.16	166,425,592.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63,058.32	86,560,352.07	-171,053,158.79	-35,029,748.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463,058.32		-49,463,058.32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6,560,352.07	-86,560,352.07	
4. 其他							-15,922,650.40	-15,922,650.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107,098.00	-19,107,09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107,098.00							19,107,09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107,098.00		-0.08					19,107,098.00
(五) 其他								-0.08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7,560,106.00		29,584,978.19	70,072,082.90	371,671,338.63	647,460,571.22	980,279,339.46	2,436,628,416.40



财务负责人:



行长: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04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龙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288,461.00		29,584,978.29	-5,398,666.80	274,956,612.81	478,209,801.04	960,610,585.33	2,041,251,77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288,461.00		29,584,978.29	-5,398,666.80	274,956,612.81	478,209,801.04	960,610,585.33	2,041,251,77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164,547.00		-0.02	18,788,603.45	47,251,667.50	82,690,418.11	80,978,466.76	244,873,702.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788,603.45			247,315,291.64	266,103,89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51,667.50	82,690,418.11	-166,336,824.88	-36,394,739.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251,667.50		-47,251,667.50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1,230,192.27	-21,230,192.27
4. 其他							-15,164,547.00	-15,164,547.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164,547.00							15,164,54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164,547.00							15,164,547.00
6. 其他								
(五) 其他			-0.02					-0.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453,008.00		29,584,978.27	13,389,936.65	322,208,280.31	560,900,219.15	1,041,589,052.09	2,286,125,474.4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朱利印

厉伟

范红印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印章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7年3月9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47号）批准，变更为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颁发的B1680H333070001号《金融许可证》，持有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69632509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宋利剑，注册资本33,756.01万元。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荣昌大道683、685、68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业务管理部&绿色金融事业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风险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审查审批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检办公室、科技部、安全保卫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龙北支行、龙洲支行、荣昌支行、东华支行、湖镇支行、小南海绿色专营支行、溪口支行、横山支行、塔石支行、詹家支行等11家支行和莲湖分理处、模环分理处、士元分理处、兰塘分理处、西门分理处、城中分理处、红星分理处、桥下分理处、罗家路分理处、十里铺分理处、十里坪分理处、社阳分理处、团石分理处、箬塘分理处、沐尘分理处、中街分理处、灵山分理处、大街分理处、庙下分理处、志棠分理处、下宅分理处、石佛分理处、泽随分理处、夏金分理处、寺后分理处等25家分理处。

本行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报出日为2025年4月14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重要性

本行根据业务经营特点，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显著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项列示金额的比重。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

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

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五、2。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8）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

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3)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4.75	3-5
机器设备	3-10	32.67-9.7	0-5
电子设备	3-5	33.33-19.4	0-5
运输工具	4	24.25	3
其他固定资产	3-5	32.67-13	0-35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3.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 抵债资产

(1)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本行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行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在本科目列报。

18.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0. 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租赁

租赁，是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上述成本。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存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

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 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23.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6.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

(1)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包括：①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②本行主要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③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①本行主要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②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和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③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

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和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行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5）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当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中的资产管理人或做为投资人时，本行需要就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本行评估了交易结构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分析和测试了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包括但不限于作为资产管理者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及资产管理费、留存的剩余收益等，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支持。此外，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所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进行了判断，包括分析和评估了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明确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本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规定。本行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以上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5%、6%、9%、13%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规定的下列业务

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3）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适用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行对符合条件

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适用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文件，第四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68,346,233.82	74,112,252.8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1,291,807,021.68	1,227,273,304.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918,952.85	104,087,186.7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868,000.00	3,656,000.00
小计	1,389,940,208.35	1,409,128,744.19
应计利息	699,372.72	669,503.61
合计	1,390,639,581.07	1,409,798,247.80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4.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4.00%)。

2. 存放联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9,558,016.64	9,461,864.26
社(行)内部往来	-168,635.03	-2,156,345.19
合计	9,389,381.61	7,305,519.07

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452,564,938.41	720,058,215.74
存放系统内款项	661,327,133.94	573,512,772.06
小 计	1,113,892,072.35	1,293,570,987.80
应计利息	562,954.18	1,081,230.41
减：减值准备（注）	284,369.07	460,599.43
合 计	1,114,170,657.46	1,294,191,618.78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出调剂资金	243,090,000.00	193,090,000.00
一般拆借款项	280,000,000.00	350,000,000.00
小 计	523,090,000.00	543,090,000.00
应计利息	254,918.44	495,168.44
减：减值准备（注）	459,006.52	692,820.93
合 计	522,885,911.92	542,892,347.51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5.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间业务暂付款	13.00	9.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209,663.33	47,580.97
银行卡应收费用	165,565.29	141,858.88
网络营销垫款	239,608.50	26,068.21
财务垫款	1,442,279.43	25,342,180.41
诉讼费垫款	799,075.46	904,003.46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691,266.03	473,564.02

其他	32,966.42	33,776.09
小计	3,580,437.46	26,969,041.04
减：减值准备	1,495,101.00	1,495,101.00
合计	2,085,336.46	25,473,940.04

注：财务垫款主要系新大楼土地履约保证金及绩效管理咨询服务费。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519,363,828.93	448,385,413.33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533,512,279.35	18,881,261,181.20
贴现		
小计	21,052,876,108.28	19,329,646,59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9,761.38
企业贷款和垫款		
小计		29,761.38
合计	21,052,876,108.28	19,329,676,355.91
应计利息	35,546,886.13	35,406,074.0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88,422,994.41	19,365,082,429.99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044,798,157.74	999,584,90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043,624,836.67	18,365,497,52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240.78

(2)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户贷款	11,204,464,645.54	11,168,189,352.8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7,800,000.00	15,55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4,950,662,277.17	7,551,536,486.22
非农贷款	4,743,767,639.20	450,767,226.50
信用卡透支	145,307,393.51	142,308,292.39
贴现资产		29,761.38
垫款	874,152.86	1,295,236.62
合计	21,052,876,108.28	19,329,676,355.91

(3) 按贷款五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19,781,427,885.63	18,622,470,139.34
关注	997,456,271.53	542,397,263.20
次级	163,203,164.82	119,661,831.12
可疑	73,137,660.64	26,550,648.06
损失	37,651,125.66	18,596,474.19
合计	21,052,876,108.28	19,329,676,355.91

[注]：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273,991,951.12元，不良贷款率为1.30%，较年初不良贷款率0.85%上升了0.45%。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8,369,831,686.97	7,487,053,490.54
保证贷款	3,360,759,921.42	2,908,319,488.25
附担保物贷款	9,322,284,499.89	8,934,303,377.12
其中：抵押贷款	8,859,753,999.89	8,833,348,116.74
质押贷款	462,530,500.00	100,955,260.38
组合担保贷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52,876,108.28	19,329,676,355.91

(5) 按行业分类（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林、牧、渔业	559,548.26	492,321.64

采矿业	2,473.30	1,850.00
制造业	441,025.91	381,235.6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15,280.35	18,198.74
建筑业	136,328.33	117,095.54
批发和零售业	411,024.49	423,921.89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3,322.09	24,860.86
住宿和餐饮业	50,414.17	37,574.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349.35	1,921.02
房地产	37,908.52	27,288.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131.17	51,405.5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1.92	975.83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8,029.50	6,722.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113.95	13,374.34
教育	3,267.29	10,773.1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82.48	4,389.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78.28	3,283.4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20,458.25	315,775.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5,287.61	1,932,967.64

(6) 逾期贷款（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882.73	7,276.20	1,538.44	108.22	23,805.59
保证贷款	9,030.34	2,888.89	1,068.00	6.19	12,993.42
组合担保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31,013.56	3,308.58	3,960.32		38,282.46
其中：抵押贷款	30,713.56	3,308.58	3,960.32		37,982.46
其中：质押贷款	300.00				300.00
合计	54,926.63	13,473.67	6,566.76	114.41	75,081.4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498.24	4,035.70	751.25	10.50	12,295.69
保证贷款	2,530.82	1,952.90	313.00	6.19	4,802.91
组合担保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3,099.28	2,436.38	1,345.10		6,880.76
其中:抵押贷款	3,099.28	2,436.38	1,345.10		6,880.76
其中:质押贷款					
合计	13,128.34	8,424.98	2,409.35	16.69	23,979.36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7)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9,773,771,728.09	1,001,723,276.21	277,381,103.98	21,052,876,108.28
损失准备	509,943,680.52	368,846,035.80	166,008,441.42	1,044,798,157.74
账面价值	19,263,828,047.57	632,877,240.41	111,372,662.56	20,008,077,950.54

(续上表)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62,708,794.03	229,669,792.99	107,206,320.65	999,584,907.67
期末余额	509,943,680.52	368,846,035.80	166,008,441.42	1,044,798,157.74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项 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999,584,907.67	1,240.78
加：本期计提	492,104,731.20	-1,240.78
转回	102,945,790.63	
减：核销	549,837,271.76	
其他调整		
合 计	1,044,798,157.74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累计减值准备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1,546,254,205.07	12,388,855.07	8,392,950.00	1,554,647,155.07	
金融债	131,953,361.64	1,953,361.64	6,898,520.00	138,851,881.64	
企业债	58,840,000.00	8,840,000.00	-33,763,850.00	25,076,150.00	
同业存单	99,054,628.57	32,228.57	-4,300.00	99,050,328.57	
合计	1,836,102,195.28	23,214,445.28	-18,476,680.00	1,817,625,515.2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累计减值准备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200,354,236.61	1,595,136.61	1,421,500.00	201,775,736.61	
金融债	131,948,024.59	1,948,024.59	2,194,990.00	134,143,014.59	
企业债	58,840,000.00	8,840,000.00	-33,763,850.00	25,076,150.00	
同业存单	147,384,571.13	69,671.13	251,300.00	147,635,871.13	
合计	538,526,832.33	12,452,832.33	-29,896,060.00	508,630,772.33	

8. 债权投资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200,287,385.04	642,425.51		200,287,385.04
金融债	60,412,575.80	459,839.33	143,545.95	60,269,029.85
企业债	90,885,557.09	816,328.76	144,911.49	90,740,645.60
地方债	700,434,921.56	4,354,016.39		700,434,921.56
同业存单	1,672,623,371.71		1,800,419.77	1,670,822,951.94
合 计	2,724,643,811.20	6,272,609.99	2,088,877.21	2,722,554,933.9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251,440,169.58	650,177.67		251,440,169.58
金融债	194,460,963.03	1,201,163.94	222,729.43	194,238,233.60
企业债	71,931,502.73	1,931,502.73	18,792,565.90	53,138,936.83
地方债	324,135,985.12	2,346,950.48		324,135,985.12
同业存单	2,778,093,199.36	0.00	6,572,066.94	2,771,521,132.42
合 计	3,620,061,819.82	6,129,794.82	25,587,362.27	3,594,474,457.55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53,000.00 万元，为申请支农再贷款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70,000.00 万元，为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1,000.00 万元。

(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5,587,362.27			25,587,362.27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498,485.06			23,498,485.0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88,877.21			2,088,877.21

9. 其他债权投资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2,131,258,717.73	15,543,319.78	60,727,736.45	2,191,986,454.18	
金融债	1,363,575,269.73	26,854,700.16	23,680,764.43	1,387,256,034.16	
地方债	96,158,640.04	1,158,640.04	7,159,775.00	103,318,415.04	
同业存单	464,579,956.74		775,773.26	465,355,730.00	1,085,394.73
合 计	4,055,572,584.24	43,556,659.98	92,344,049.14	4,147,916,633.38	1,085,394.7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 债	1,781,477,224.24	14,850,499.02	6,890,464.78	1,788,367,689.02	
金融债	1,484,413,352.15	31,896,788.20	6,781,886.05	1,491,195,238.20	
地方债	168,241,891.04	3,201,145.01	1,202,568.97	169,444,460.01	
同业存单	1,057,607,017.33		-334,477.33	1,057,272,540.00	3,311,460.28
合 计	4,491,739,484.76	49,948,432.23	14,540,442.47	4,506,279,927.23	3,311,460.28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74,000.00 万元，为申请支农再贷款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28,000.00 万元，为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44,000.00 万元。

(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11,460.28			3,311,460.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226,065.55			2,226,065.5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85,394.73			1,085,394.73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40,055,129.94	78,802,244.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40,055,129.94	78,802,244.61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38,981,266.22	71,884,307.54	7,562,813.62	303,302,760.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782,852.47	66,982,500.00	204,000.00	210,561,352.47
机器设备	14,854,882.95	978,160.78	817,631.12	15,015,412.61
电子设备	68,805,135.55	3,082,667.43	6,115,259.50	65,772,543.48
运输工具	2,433,405.69			2,433,405.69
其他设备	9,104,989.56	840,979.33	425,923.00	9,520,045.89
(2) 累计折旧合计	160,179,021.61	10,197,373.97	7,128,765.38	163,247,630.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577,730.87	5,848,488.02	197,880.00	79,228,338.89
机器设备	12,064,691.21	989,412.60	746,962.20	12,307,141.61
电子设备	64,057,661.89	2,860,878.13	5,771,603.72	61,146,936.30
运输工具	2,360,403.52			2,360,403.52
其他设备	8,118,534.12	498,595.22	412,319.46	8,204,809.88
(3)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8,802,244.61			140,055,129.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205,121.60			131,333,013.58
机器设备	2,790,191.74			2,708,271.00
电子设备	4,747,473.66			4,625,607.18
运输工具	73,002.17			73,002.17
其他设备	986,455.44			1,315,236.01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02,244.61			140,055,129.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205,121.60			131,333,013.58
机器设备	2,790,191.74			2,708,271.00
电子设备	4,747,473.66			4,625,607.18
运输工具	73,002.17			73,002.17
其他设备	986,455.44			1,315,236.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下宅房屋	134,160.37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12.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金融中心大楼	82,009,274.11	4,157,638.24		86,166,912.35
夏金分理处综合用房		23,680.00		23,680.00
证卡打印机		20,560.00	20,560.00	
合计	82,009,274.11	4,201,878.24	20,560.00	86,190,592.35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50,296.68	1,618,158.28	2,414,596.86	3,753,858.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50,296.68	1,618,158.28	2,414,596.86	3,753,858.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00,646.06	1,276,757.24	2,414,596.86	1,762,806.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00,646.06	1,276,757.24	2,414,596.86	1,762,806.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9,650.62	—	—	1,991,05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9,650.62	—	—	1,991,051.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9,650.62	—	—	1,991,051.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9,650.62	—	—	1,991,051.66

14.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值				
软件使用权	17,542,434.00	2,330,764.60		19,873,198.60
土地使用权	17,264,319.12			17,264,319.12
其他	352,500.00			352,500.00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35,159,253.12	2,330,764.60	-	37,490,017.72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6,871,844.15	2,852,488.84		9,724,332.99
土地使用权	6,291,622.60	490,858.95		6,782,481.55
其他	122,958.36	70,499.96		193,458.32
合 计	13,286,425.11	3,413,847.75	-	16,700,272.86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10,670,589.85	-	-	10,148,865.61
土地使用权	10,972,696.52	-	-	10,481,837.57
其他	229,541.64	-	-	159,041.68
合 计	21,872,828.01	-	-	20,789,744.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0,670,589.85	-	-	10,148,865.61
土地使用权	10,972,696.52	-	-	10,481,837.57
其他	229,541.64	-	-	159,041.68
合 计	21,872,828.01	-	-	20,789,744.86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注]	3,291,126.21	307,229.86
合 计	3,291,126.21	307,229.86

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各支行待摊销的装修费 2,268,326.20 元，各系统服务及改造待摊销费用 1,022,800.01 元。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76,680.00	4,619,170.00	29,896,060.00	7,474,015.00
贷款损失准备	836,161,994.48	209,040,498.62	806,940,741.92	201,735,18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5,101.00	373,775.25	1,495,101.00	373,775.2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284,369.07	71,092.27	460,599.43	115,149.8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88,877.21	522,219.30	25,587,362.27	6,396,840.57
预计负债	1,324,007.20	331,001.80	807,059.74	201,764.94
利息调整			16,693,884.35	4,173,471.09
合 计	859,831,028.96	214,957,757.24	881,880,808.71	220,470,202.19

17.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809,068.89	652,537.34
待处理财产损溢		1,050.00
应收利息	21,017,854.01	3,530,564.3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1,826,922.90	4,184,151.67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小再贷款	1,033,590,000.00	597,930,000.00
借入支农再贷款	827,930,000.00	834,670,000.00
小 计	1,861,520,000.00	1,432,600,000.00
应计利息	279,103.61	-
合 计	1,861,799,103.61	1,432,600,000.00

注：借入支小再贷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龙游支行的借款，借款用途为发放支小贷款。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 游县支行	326,532.76	123,010.37
加：应付利息	71.28	27.06
合 计	326,604.04	123,037.43

20.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拆解款项		28,330,800.00
小 计		28,330,800.00
应计利息		-
合 计		28,330,800.00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78,630.13	216,958.90
合 计	400,078,630.13	1,000,216,958.90

22.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公司	3,013,566,821.00	3,114,611,823.61
——个人	338,982,267.62	369,376,019.74
定期存款		
——公司	1,581,041,789.06	1,388,520,201.92
——个人	17,454,657,545.61	15,205,409,830.88
其他存款	3,881,412,804.99	4,652,095,262.37
小 计	26,269,661,228.28	24,730,013,138.52
应计利息	678,575,917.89	613,823,561.13
合 计	26,948,237,146.17	25,343,836,699.65

注：其他存款包括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和保证金存款。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129,912.86	175,910,686.16	154,692,785.10	27,347,813.92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18,881,466.76	28,469,978.02	29,841,756.85	117,509,687.93
辞退福利	685,122.42		482,395.34	202,727.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8,740.01			1,418,740.01
合 计	124,277,762.03	204,380,664.18	185,016,937.29	143,641,488.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164,168.00	127,898,734.91	109,153,710.91	18,909,192.00
职工福利费		13,893,364.16	11,571,364.16	2,322,000.00
社会保险费	565,126.19	11,716,604.07	12,184,349.37	97,380.89
补充医疗保险费	5,354,180.67	5,802,700.00	5,420,995.64	5,735,885.03
住房公积金	46,438.00	10,638,962.00	10,652,044.00	33,356.00
工会经费		2,530,438.74	2,530,438.74	
职工教育经费		3,074,282.28	2,824,282.28	250,000.00
其他短期薪酬		355,600.00	355,600.00	
合 计	6,129,912.86	175,910,686.16	154,692,785.10	27,347,813.9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0,187,321.62	18,659,168.71	20,525,697.10	108,320,793.23
失业保险费	139,045.14	642,548.51	759,098.95	22,494.70
补充养老保险金	8,555,100.00	9,168,260.80	8,556,960.80	9,166,400.00
合 计	118,881,466.76	28,469,978.02	29,841,756.85	117,509,687.93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延续三年期存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行在支取辞退福利时未将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至财务费用导致辞退福利倒挂。

24.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所得税	32,111,671.12	88,865,160.93	118,962,532.05	2,014,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317.69	1,059,033.32	988,720.36	271,631.65
教育费附加	201,317.68	1,059,033.31	988,720.34	271,631.65
房产税		1,192,241.29	1,192,241.29	
土地使用税		251,356.14	251,356.14	
代缴印花税	245.09			245.09
个人所得税		4,039,519.73	4,039,519.73	
应缴代扣利息税	0.10	280.46	278.35	2.21
增值税	4,796,834.89	18,996,081.52	18,360,283.47	5,432,632.94
其他税费		515,048.33	515,048.33	
合计	37,311,386.57	115,977,755.03	145,298,700.06	7,990,443.54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解报单暂收	73,012.58	
久悬未取款	411,713.13	408,908.64
股金业务暂挂	744,101.24	16,106.77
财务暂收	18,594,509.56	5,200,994.49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20.07	313.57
其他[注]	14,870,318.50	9,974,368.05
合计	34,693,775.08	15,600,691.52

注：财务暂收主要包括本年各部室费用未付款、员工延期薪酬等；其他主要包括不良贷款考核赔款、各项保证金、职工重病医疗互助保障金、法院执行款及代扣代缴股金转让税费等。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749,696.57	1,451,902.6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46.73	41,880.98
合 计	1,707,749.84	1,410,021.64

2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24,007.20	807,059.74
合 计	1,324,007.20	807,059.74

28.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计利息	8,501,917.81	8,478,688.54
合 计	408,501,917.81	408,478,688.54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344,049.14	23,086,012.29	14,540,442.47	3,635,110.62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3	1.53
应计收利息	110,107,846.72	27,526,961.68	106,183,035.92	26,545,758.98
应付辞退福利	1,216,012.93	304,003.23	733,617.59	183,404.40
利息调整	8,026,767.99	2,006,692.00		
合 计	211,694,676.78	52,923,669.20	121,457,102.11	30,364,275.53

30.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理收缴支付款项	7,948,172.11	2,779,351.67
待结算财政款项	2,841,658.78	381,817.26
汇出汇款	170,000.00	48,000.00
开出本票		
待转销项税额	1,182,330.17	1,147,908.75
合 计	12,142,161.06	4,357,077.68

31. 实收资本（股本）

股 东	期初数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法人股股本	136,055,455.00	42.72%	143,158,782.00	42.41%
自然人股股本	124,566,790.00	39.12%	132,705,663.00	39.31%
员工股	57,830,763.00	18.16%	61,695,661.00	18.28%
合 计	318,453,008.00	100.00%	337,560,106.00	100.00%

注1：本期实收资本增减主要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股权转让、赠与和继承等原因引起。

注2：根据本行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龙游农商银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决议，以2023年净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9,107,098.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7,560,106.00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衢州监管分局（衢金复〔2024〕38号）于2024年6月5日批复同意龙游农商银行的注册资本由318,453,008.00元变更为337,560,106.00元。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9,584,978.20			29,584,978.20
其他资本公积	0.07		0.08	-0.01
合 计	29,584,978.27		0.08	29,584,978.19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05,331.85	58,352,705.00		69,258,036.8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483,595.21		1,669,549.16	814,046.05
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0		4.60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004.99		1,004.99	
合计	13,389,936.65	58,352,705.00	1,670,558.75	70,072,082.90

3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5,820,905.69	24,731,529.16		180,552,434.85
任意盈余公积	153,183,898.41	24,731,529.16		177,915,427.57
国家扶持资金	13,203,476.21			13,203,476.21
合计	322,208,280.31	49,463,058.32		371,671,338.63

注：根据本行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龙游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决议，以2023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10.0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4,731,529.16元，以10.0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4,731,529.16元。

35.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560,900,219.15	86,560,352.07		647,460,571.22
合计	560,900,219.15	86,560,352.07		647,460,571.22

注：根据本行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龙游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以2023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35%比例提取一般准备86,560,352.07元。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1,589,052.09	960,610,58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净利润	109,743,446.16	247,315,291.64
加：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31,529.16	23,625,833.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731,529.16	23,625,833.7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560,352.07	82,690,418.11
应付现金股利	15,922,650.40	21,230,192.27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9,107,098.00	15,164,54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0,279,339.46	1,041,589,052.09

注：根据本行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龙游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决议，以2023年本行实现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24,731,529.16元，以10.0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4,731,529.16元，以35%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86,560,352.07元，分配现金股利15,922,650.40元，转增资本19,107,098.00元。

37.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38,923,403.95	1,434,024,307.93
--存放中央银行	21,065,906.30	19,440,731.95
--存放同业	15,110,541.14	15,030,823.24
--存放系统内	3,791,521.25	2,162,586.55
--拆出资金	11,628,748.92	11,335,55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4,274,125.58	1,157,942,056.08
其中：农户贷款	689,756,583.55	716,167,557.69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608,453.59	936,734.40
农村企业贷款	399,534,646.81	417,959,508.12
非农个人贷款	96,625,181.21	14,740,556.84
信用卡透支	7,747,438.01	6,725,651.83
贴现利息收入	230.69	5.18
--垫款	1,591.72	1,412,04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51.51	155,180.15
--转贴现利息收入	1,169,889.51	4,616,982.12
--债券借贷业务收入	89,654.83	159,603.5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9,196,777.68	11,658,735.42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88,372,566.03	78,203,161.18

--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56,495,437.07	99,225,448.29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19,029,702.65	23,091,181.72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8,412,532.68	10,903,971.12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20,348.80	98,293.77
利息支出	575,665,608.96	574,540,970.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72,538.34	34,524,673.87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2,071.83	1,363.45
--拆入资金	3,054,766.81	14,891,156.81
--吸收存款	502,726,147.14	497,870,45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744,041.92	12,439,353.54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	392,600.00
--债券利息支出	20,423,229.27	14,376,770.74
--租赁	42,813.65	41,935.67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2,663.01
利息净收入	863,257,794.99	859,483,337.62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4,779.15	8,054,783.92
--结算业务收入	138,904.59	189,159.10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7,509.25	6,545.87
--银行卡业务收入	2,946,920.30	3,227,681.7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93,126.52	1,007,873.78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730,511.34	713,194.71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00,843.68	137,915.74
--理财业务收入	227,021.03	192,760.19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309,740.69	324,583.75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367,185.87	323,549.96
--担保业务收入	243,188.89	784,520.58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307.06	3,500.90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3,845.12	10,868.53
--互联网业务收入	792,764.49	806,631.2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910.32	325,997.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28,118.41	19,890,438.77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8,843,473.98	8,946,574.77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2,426,122.65	8,514,534.90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710,243.55	1,644,105.08
--数据服务手续费支出	87,023.66	700.0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61,254.57	784,524.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03,339.26	-11,835,654.85

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11,688,525.57	5,417,952.36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2,647,657.44	117,057.61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106,869,277.72	27,371,054.66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596,176.60	425,750.77
其他		-26,315.22
合 计	121,801,637.33	33,305,500.18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75,014.00	17,038,209.00
其他收益	2,612,356.00	
合 计	23,387,370.00	17,038,209.00

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激励	18,468,384.00	17,038,209.00
利率互换激励金	1,700,000.00	

促进融资奖励金	606,630.00	
2022年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奖励	1,400,600.00	
龙游县财政局知识产权补助	460,163.00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奖励	328,489.00	
龙游县市监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项目奖励	262,604.00	
其他补助	160,500.00	
合 计	23,387,370.00	17,038,209.00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19,380.00	5,952,920.00
合 计	11,419,380.00	5,952,920.00

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2,193,025.93	-1,162,721.32
重估损益	923,582.55	376,305.43
合 计	3,116,608.48	-786,415.89

4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975,244.28	330,950.69
代收费用	131,501.71	25,221.20
其他业务收入		116.5
合 计	1,106,745.99	356,288.39

44.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291.86	
合 计	7,291.86	

4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192,241.29	993,702.63
土地使用税	251,356.14	250,070.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033.32	799,491.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033.31	799,491.02
印花税	515,048.33	567,643.25
合 计	4,076,712.39	3,410,398.07

46.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11,637,472.33	7,448,990.62
业务招待费	1,169,122.16	1,070,116.18
广告费	2,040,446.70	760,031.30
安全保卫费	3,659,994.86	3,411,508.50
保险费	315,059.83	540,397.82
印刷费	871,156.15	842,416.30
邮电费	4,846,148.88	3,182,275.91
咨询费	386,000.00	533,000.00
审计费	586,130.00	489,480.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26,126.74	3,849,286.44
车船使用费	61,563.08	41,704.82
修理费	3,366,022.50	1,400,635.04
公杂费	1,088,752.90	1,189,255.09
水电费	2,552,118.86	2,020,546.01
绿化费	302,441.00	175,368.00
物业费	413,461.24	126,865.48
租赁费	2,079,436.15	2,024,635.26
差旅费	223,089.73	300,644.51
会议费	1,098,486.54	364,089.30
理（董）事会费	299,470.50	410,030.00

管理费	2,833,076.62	4,652,772.41
研究开发费	11,507,710.03	11,870,490.84
规费	400,284.11	127,995.21
存款保险费	11,522,814.42	6,841,652.44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6,649,377.15	3,713,301.46
职工工资	127,898,734.91	112,580,396.72
职工福利费	13,893,364.16	10,575,811.31
职工教育经费	3,074,282.28	2,297,137.98
工会经费	2,530,438.74	2,251,607.93
基本养老保险金	18,659,168.71	35,737,898.36
基本医疗保险金	10,524,648.16	7,634,940.01
工伤保险金	1,191,955.91	680,395.46
失业保险金	642,548.51	486,003.69
补充养老保险金	9,168,260.80	35,237,398.95
补充医疗保险金	5,802,700.00	5,346,900.00
劳动保护费	1,784,547.00	2,167,535.00
住房公积金	10,638,962.00	11,246,514.00
劳务支出	4,284,234.35	4,520,44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5,335.55	1,162,726.62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197,373.97	8,652,089.41
无形资产摊销	3,413,847.75	3,095,512.68
低值易耗品摊销	737,356.30	619,840.8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276,757.24	1,401,306.32
钞票运送费	6,768,000.00	2,487,018.67
公证费	111,200.00	
党组织工作经费	413,232.00	66,171.00
其他短期薪酬	355,600.00	465,400.00
合计	310,178,310.82	306,100,538.42

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492,104,731.20	214,938,350.7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33,814.41	-970,385.03
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240.78	1,240.7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498,485.06	-6,210,923.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26,065.55	1,006,680.91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76,230.36	95,054.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9,247.0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516,947.46	-2,588,820.56
合 计	466,485,842.50	206,181,950.76

48.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支出		2,280.00
合 计		2,280.00

4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78,751.85	986,002.42
长款收入	2,680.00	455.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5,098.59	29,558.42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903,482.95	802,193.02
其他	1,209,573.15	74,373.31
合 计	2,229,586.54	1,892,582.17

5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51,215.89	110,707.64
公益性捐赠支出	9,3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捐赠支出		1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7,627.77	3,404.42

罚没支出	3,958,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4,479,068.81	17,297,489.84
合 计	17,895,912.47	20,921,601.90

注：其他营业支出主要系税系缴纳税务检查滞纳金4,096,482.98元。

51. 所得税费用

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65,160.93	94,625,765.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77,690.66	26,848,940.05
合 计	98,042,851.59	121,474,705.83

5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最终计入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352,700.40	18,590,93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670,554.15	197,666.40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小 计	56,682,146.25	18,788,603.45
最终不计入损益		
小 计		
合 计	56,682,146.25	18,788,603.45

八、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09,743,446.16	247,315,294.64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损失	466,485,842.50	206,181,950.76
固定资产折旧	10,197,373.97	8,652,089.41
无形资产摊销	3,413,847.75	3,095,51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5,335.55	1,162,726.6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76,757.24	1,401,30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7,291.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11,419,380.00	-5,952,9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51,215.89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20,423,229.27	14,376,770.74
租赁负债的利息（减：收益）	42,813.65	41,935.67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减：收益）	-304,896,120.76	-245,484,026.79
汇兑损失（减：收益）	-3,116,608.48	786,41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069,197.13	1,710,81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增加）	3,108,493.53	26,729,16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77,029,898.11	-2,203,126,68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18,036,866.24	3,976,381,1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44,880.33	2,033,271,479.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库存现金	68,346,233.82	74,112,252.82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6,918,952.85	104,087,186.77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113,892,072.35	1,243,570,987.80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510,000,000.00	530,000,000.00
合 计	1,719,157,259.02	1,951,770,427.39

九、表外科目说明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

进行核算和披露。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2,531,792.31	990,504,253.32
开出信用证	2,194,259.10	
开出保函款项	15,033,000.00	15,121,300.00
应收信用证款项	367,125.10	179,354.15
应收外汇托收款项	524,861.10	398,026.56
国内外开来信用证凭信	26,190.50	25,805.39
代客理财		26,074,318.57
重要空白凭证	258,420.00	256,707.00
有价单证	30,000.00	30,000.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752,988,300.77	521,462,524.77
抵押物品价值	25,430,427,870.54	23,158,729,931.50
质押物品价值	3,273,385,410.08	1,205,860,119.02
表外应收利息	315,915,667.58	290,597,168.66
已核销资产	1,630,982,070.50	1,183,256,180.75
已置换资产	15,144,339.87	15,144,339.87
低值易耗品	7,138,564.03	7,493,041.97

十、合并范围

1.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类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2024年，本行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3.35万元。

2.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十一、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系披露

1. 最大十名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及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 汇票敞口 余额	合计	贷款及债权 投资占资本 净额[注 1] 的比例	贷款 利息 收入	存款 利息 支出
1	龙游新福隆 购物广场有 限公司	2,513.71	7.45%	6,900.00	正常		6,900.00	2.25%		
2	浙江青龙山 建材有限公司	1,587.78	4.70%	4,900.00	正常		4,900.00	1.60%		
3	衢州市罗邦 钢结构有限 公司	1,373.96	4.07%							
4	浙江和畅电 力铁塔有限 公司	1,282.78	3.80%							
5	龙游县金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833.19	2.47%							
6	龙游莲湖农 贸市场有限 公司	829.78	2.46%	3,100.00	正常		3,100.00	1.01%		
7	龙游亿阳机 电贸易有限 公司	801.75	2.38%	2,200.00	正常		2,200.00	0.72%		
8	浙江正意能 源有限公司	674.21	2.00%	1,700.00	正常		1,700.00	0.55%		
9	龙游县金竹 工贸有限公司	565.94	1.68%							

10	龙游县龙港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30.13	0.98%						
合 计		10,793.23	31.97%	18,800.00	—		18,800.00	6.13%	

[注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306,602.99 万元。

2.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及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状态	贷款余额占资 本净额的比例
1	陆小微	328.60	0.97%			
2	傅路恒	286.20	0.85%			
3	何若薇	283.03	0.84%			
4	应兰花	239.78	0.71%			
5	吴园家	235.96	0.70%			
6	俞远明	208.81	0.62%			
7	李石海	202.13	0.60%			
8	高金凤	175.95	0.52%			
9	操雪兰	175.51	0.52%			
10	项琤	174.90	0.52%			
合 计		2,310.87	6.85%		—	

3. 非员工董、监事成员贷款情况及其所控制的法人企业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1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控制企业	2,995.00	正常
2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控制企业	700.00	正常
3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韩建和控制企业	2,700.00	正常
4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监事王忠明控制企业	2,560.00	正常
5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监事王忠明控制企业	1,000.00	正常
6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控制企业	2,250.00	正常
7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控制企业	4,400.00	正常
8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吴树良控制企业	1,000.00	正常

9	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志华控制企业	370.00	正常
10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炜控制企业	1,000.00	正常
11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春炜控制企业	1,200.00	正常
12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控制企业	1,000.00	正常
13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控制企业	3,000.00	正常
14	中机四方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张林松控制企业	21.32	呆滞
15	龙游骨科医院	董事周秋生控制企业	995.00	正常
16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周秋生控制企业	450.00	正常
17	龙游森安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控制企业	1,000.00	正常
18	衢州荣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控制企业	17,592.17	正常
19	浙江龙游九坤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控制企业	1,000.00	正常
20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邹金荣控制企业	2,950.00	正常
合计		——	48,183.49	——

4. 股东股权对外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质押股权数额为2,372.37万股，占注册资本的7.03%，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中，有4户股东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数2,226.00万股，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行所有股权33,756.01万股均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托管。

对外质押股东明细情况见下表：

出质股东	持有股份（元）	持股占比	质押股权数额（元）	质押股权占比	质权人名称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12,827,827.00	3.80%	5,380,000.00	41.9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137,086.00	7.45%	10,440,000.00	41.53%	柯城农商行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8,297,790.00	2.46%	3,440,000.00	41.4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8,017,522.00	2.38%	3,000,000.00	37.4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龚茂良	1,551,532.00	0.46%	1,463,709.00	94.3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合计	55,831,757.00	16.55	23,723,709.00	42.4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股权冻结数额为3.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0.01%，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股东股权冻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冻结股东	持有股份（元）	持股占比	冻结股权数额（元）	冻结股权占比
1	沈丽萍	361,803.00	0.11%	35,000.00	0.01%
	合计	361,803.00	0.11%	35,000.00	0.01%

5.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宋利剑	董事
黄国航	董事
徐小春	董事
王洪祥	董事
马文辉	董事
吴志华	董事
张林松	董事

邹金荣	董事
杜泉	董事
吴树良	董事
杨春炜	董事
周秋生	董事
童竹林	董事
韩建和	董事
宋洪斌	监事
俞霞	监事
罗泽云	监事
王忠明	监事
姜荣清	监事
胡爱文	监事
金华峰	中层管理人员
范红娟	中层管理人员
连伟航	中层管理人员
琚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方婷	中层管理人员
邱芳婷	中层管理人员
叶伟雄	中层管理人员
於雄斌	中层管理人员
方萌秀	中层管理人员
徐雷	中层管理人员
项力洲	中层管理人员
赵璐	中层管理人员
吴锋	中层管理人员
汪靖	中层管理人员
沈屹	中层管理人员
傅小科	中层管理人员
陈浩峰	中层管理人员

叶晓明	中层管理人员
宋雄杰	中层管理人员
解康	中层管理人员
姜红伟	中层管理人员
王宝峰	中层管理人员
陈羽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方静波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邓迎春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崔越斌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钟小伟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占股 5%以上企业

注：除上述所列 48 个主要关联方外，本行另有关联方 361 名，为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关联的企业；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的自然人、关联企业。

3.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银行承 兑汇票	贴现	债券投资	贷款及投 资占资本 净额的比例 (%)	贷款担 保方式	期末 存款
衢州荣锦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7,592.17				5.74	抵押、普 通保证	
合计	17,592.17				5.74		

4.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累计交易余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不包括贷记卡）：

关系人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贴 现	银行承 兑汇票	开出信 用证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4,400.00			
邹金荣	董事	3,900.00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3,000.00			
龙游珈恒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995.00			
浙江荣辉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950.00			
龙游县建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700.00			
浙江科力印业新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监事关联企业	2,560.00			
邹巧玲	董事关联方	2,500.00			
龙游县风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2,250.00			
刘锦春	董事关联方	1,999.00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200.00			
浙江善和坊玉雕有限公司	监事关联企业	1,000.00			
龙游中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1,000.00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00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00			
龙游森安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00			
浙江龙游九坤沥青混凝土有限 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1,000.00			
浙江省龙游天宇自动窗帘机厂	董事关联企业	1,000.00			
龙游骨科医院	董事关联企业	995.00			
龙游润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700.00			
龙游万盛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450.00			
龙游华雷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方企业	370.00			
周文礼	董事子女	186.85			
方萌秀	中层管理人员	152.03			
韩柔熙	董事子女	101.82			
马文洪	董事亲属	89.00			
王展	中层管理人员亲属	66.32			

於雄斌	中层管理人员	64.44			
周巧敏	中层管理人员亲属	63.51			
叶婉	中层管理人员亲属	54.93			
沈屹	中层管理人员	50.00			
徐雷	中层管理人员	39.12			
徐涛	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35.08			
俞霞	监事	22.72			
中机四方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21.32			
合计		40,916.14			

十三、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授信金额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 现	合 计	占资本 净额比 例	贷款担 保方式	五级 分类	存 款	其中： 保证金
1-1	吴连富	135.00	80.00	-	-	80.00	0.03%	抵押	关注	-	0.00
1-2	浙江杜山 集团有限 公司	32,300.00	22,257.69	-	-	22,257.69	7.26%	抵押	关注	0.01	0.00
1-3	龙游英富 建材有限 公司	3,800.00	3,780.00	-	-	3,780.00	1.23%	普通 保证	关注	-	0.00
1-4	龙游北山 建材有限 公司	13,960.00	8,955.00	-	-	8,955.00	2.92%	抵押	关注	0.00	0.00
1-5	龙游美泰 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3,200.00	2,138.49	-	-	2,138.49	0.70%	普通 保证	关注	-	0.00
小计		53,395.00	37,211.18	-	-	37,211.18	12.14%			0.01	0.00
2-1	刘锦春	1,999.00	1,999.00	-	-	1,999.00	0.65%	普通 保证	正常	1.41	0.00
2-2	邹金荣	3,900.00	3,900.00	-	-	3,900.00	1.27%	普通 保证	正常	35.05	0.00
2-3	邹巧玲	2,500.00	2,500.00	-	-	2,500.00	0.82%	普通 保证	正常	-	0.00

2-4	浙江荣辉 贸易有限 公司	3,950.00	2,950.00	-	-	2,950.00	0.96%	普通 保证	正常	782.15	0.00
2-5	浙江省龙 游天宇自 动窗帘机 厂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 保证	正常	1.31	0.00
2-6	衢州荣锦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22,100.00	17,592.17	-	-	17,592.17	5.74%	普通 保证	正常	378.20	0.00
小计		35,449.00	29,941.17	-	-	29,941.17	9.77%			1,198.12	0.00
3-1	龙游县天 元名悦酒 店有限公 司	10,000.00	7,060.54	-	-	7,060.54	2.30%	普通 保证	正常	50.10	0.00
3-2	龙游天元 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18,000.00	17,446.00	-	-	17,446.00	5.69%	其他 质押	正常	1.05	0.00
3-3	龙游县天 元商贸有 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 保证	正常	7.36	0.00
3-4	龙游县天 元瑞泊度 假酒店有 限公司	1,000.00	-	-	-	-	0.00%				0.00
3-5	浙江富宇 建设有限 公司	4,000.00	-	-	-	-	0.00%				0.00
小计		34,000.00	25,506.54	-	-	25,506.54	8.32%			58.51	0.00
4-1	浙江通衢 水电建设 有限公司	12,53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抵押	正常	1,901.15	0.00
4-2	浙江龙游 通衢建材 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	-	500.00	0.16%	抵押	正常	86.61	0.00
4-3	衢州丰悦 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抵押	正常	0.29	0.00
4-4	龙游泰来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12,500.00	9,200.00	500.00	-	9,700.00	3.16%	普通 保证	正常	682.53	500.00

4-5	浙江龙游中星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5,000.00	-	-	5,000.00	1.63%	抵押	正常	398.28	0.00
小计		34,030.00	16,700.00	500.00	-	17,200.00	5.61%			3,068.86	500.00
5-1	浙江龙游洁仕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00	4,000.00	-	-	4,000.00	1.30%	抵押	正常	126.05	0.00
5-2	龙游多元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95.00	-	-	4,995.00	1.63%	抵押	正常	50.82	0.00
5-3	衢州道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	-	4,900.00	1.60%	抵押	正常	2,848.85	0.00
5-4	浙江逸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抵押	正常	5.88	0.00
小计		16,800.00	14,895.00	-	-	14,895.00	4.86%			3,031.60	0.00
6-1	浙江润盛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1,700.00	-	-	1,700.00	0.55%	普通保证	正常	-	0.00
6-2	浙江浩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31.00	6,031.00	-	-	6,031.00	1.97%	普通保证	正常	-	0.00
6-3	浙江唯佳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6,365.00	6,365.00	-	-	6,365.00	2.08%	普通保证	正常	0.10	0.00
小计		14,796.00	14,096.00	-	-	14,096.00	4.60%			0.10	0.00
7-1	浙江航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5.50	0.00
7-2	龙游中宇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0.02	0.00
7-3	浙江龙游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5.48	0.00
7-4	浙江航浩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保证	正常	5.57	0.00

7-5	浙江东轩 化工有限 公司	9,180.00	9,180.00	-	-	9,180.00	2.99%	普通 保证	正常	7.85	0.00
小计		13,180.00	13,180.00	-	-	13,180.00	4.31%			24.42	0.00
8-1	浙江祥隆 废旧金属 有限责任 公司	943.00	329.00	-	-	329.00	0.11%	抵押	正常	-	0.00
8-2	浙江龙游 祥盛智能 制造有限 公司	943.00	610.00	-	-	610.00	0.20%	抵押	正常	-	0.00
8-3	浙江祥盛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19,000.00	9,000.00	-	-	9,000.00	2.94%	抵押	正常	-	0.00
8-4	浙江瑞航 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 公司	51,751.00	1,751.00	-	-	1,751.00	0.57%	普通保 证	正常	-	0.00
8-5	浙江智瑞 再生资源 回收有限 公司	1,5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普通保 证	正常	193.74	0.00
8-6	浙江祥贺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629.00	300.00	-	-	300.00	0.10%	信用	正常	-	0.00
小计		74,766.00	12,990.00	-	-	12,990.00	4.25%			193.74	0.00
9-1	浙江众行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信用	正常	0.70	0.00
9-2	浙江新北园 区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	2,000.00	0.65%	信用	正常	1.33	0.00
9-3	浙江汇龙供 应链有限公 司	4,830.00	4,830.00	-	-	4,830.00	1.58%	抵押	正常	38.48	0.00
9-4	龙游新北综 合能源开发 利用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信用	正常	1.95	0.00
9-5	龙游道一科 技有限公司	1,6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抵押	正常	-	0.00

9-6	浙江新北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1,000.00	0.33%	信用	正常	4.38	0.00
	小计	11,430.00	10,830.00	-	-	10,830.00	3.55%			46.84	0.00
10-1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	-	980.00	0.32%	抵押	正常	-	0.00
10-2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	-	9,500.00	3.10%	抵押	正常	526.65	0.00
	小计	10,480.00	10,480.00	-	-	10,480.00	3.42%			526.65	0.00
	合计	298,326.00	185,829.90	500.00	-	186,329.89	60.83%			8,148.85	500.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77,672.84	643,188.65
银行承兑汇票	40,253.18	99,050.43
开出保函	1,503.30	1,512.13
开出信用证	219.43	-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77,499.39	69,064.22
合 计	597,148.14	812,815.43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尚未支付	3,635,674.00	680,470.50
合 计	3,635,674.00	680,470.50

本行期末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尚未结案的案件共计 338 起，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15,384.75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被告的尚未结案的案件共计 1 起，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2.00 万元。。

十五、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合规部牵头，业务管理部&绿色金融事业部、零售金融部、财务会计部和金融市场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

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

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

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经过审查，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审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

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1, 114, 170, 657. 46	1, 294, 191, 618. 78
拆出资金	522, 885, 911. 92	542, 892, 347. 51
其他应收款	2, 085, 336. 46	25, 473, 940. 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 043, 624, 836. 67	18, 365, 497, 52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17, 625, 515. 28	508, 630, 772. 33
债权投资	2, 722, 554, 933. 99	3, 594, 474, 457. 55
其他债权投资	4, 147, 916, 633. 38	4, 506, 279, 927. 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其他资产	21, 826, 922. 90	4, 184, 151. 67
小 计	30, 442, 690, 748. 06	28, 891, 624, 737. 43
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 776, 728, 400. 00	6, 431, 886, 500. 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02, 531, 792. 31	990, 504, 253. 32
开出信用证	2, 194, 259. 10	
开出保函款项	15, 033, 000. 00	15, 121, 300. 0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74, 993, 900. 00	690, 642, 200. 00
小计	5, 971, 481, 351. 41	8, 128, 154, 253. 32
合计	36, 414, 172, 099. 47	37, 019, 778, 990. 75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389,940,208.35			1,389,940,208.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13,892,072.35			1,113,892,072.35
拆出资金	523,090,000.00			523,09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73,771,728.09	1,001,723,276.21	277,381,103.98	21,052,876,108.28
金融投资	2,718,371,201.21			2,718,371,201.21
合计	25,519,065,210.00	1,001,723,276.21	277,381,103.98	26,798,169,59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4,104,359,973.40			4,104,359,973.40
合计	4,104,359,973.40			4,104,359,973.40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419,759,051.41			419,759,051.41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369.07			284,369.07
拆出资金	459,006.52			459,006.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943,680.52	368,846,035.80	166,008,441.42	1,044,798,157.74
金融投资	2,088,877.21			2,088,877.21
合计	512,775,933.32	368,846,035.80	166,008,441.42	1,047,630,41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1,085,394.73			1,085,394.73
合 计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324,007.20			1,085,394.73

注：上述资产均不含应计收利息。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交易性金融 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2,054.73	55,835.80	39,567.29	-	97,457.82
其中：同业存单		42,831.83	39,567.29		82,399.12
企业债券		9,006.92			9,006.92
二级资本债	2,054.73				2,054.73
商业银行债券		3,997.05			3,997.05
AA-到 AA+	21,536.93	124,430.51	6,968.28	-	152,935.72
其中：同业存单	9,901.81	124,430.51	6,968.28		141,300.60
二级资本债	11,635.12				11,635.12
商业银行债券					-
A+	-	-	-	-	-
其中：同业存单					-
未评级	155,849.45	91,570.82	363,900.42	5,000.00	616,320.69
其中：国债	154,225.83	19,964.50	217,644.31		391,834.64
地方政府债		69,608.09	10,215.98		79,824.07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998.23	136,040.13		138,038.36
企业债券	1,623.62				
股权投资				5,000.00	
小计	179,441.11	271,837.13	410,435.99	5,000.00	866,714.23
减：减值准备		208.89	108.54		317.43
合计	179,441.11	271,628.24	410,327.45	5,000.00	866,396.80

注：上述资产均不含应计收利息。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七、6 发放贷款和垫款（5）。

3. 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管理

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流程管理体系，构建了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本行不断完善流程银行体系建设，开发了流程银行系统，按照制度规定，实施管理和业务活动逐级审批，有效防范

了操作风险。

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

不断加强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加强制度建设、上线制度管理平台、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

施高风险、大金额业务远程授权、建设各类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机

制、加强自查力度、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从而防范和有效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

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90%
资本充足率	14.43%	15.11%
核心一级资本	243,599.24	228,279.2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3,599.24	228,279.28

一级资本净额	243,599.24	228,279.28
二级资本	63,003.75	61,509.99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306,602.99	289,789.27
风险加权资产	2,124,901.82	1,918,414.77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63,303.86	1,742,308.9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8,622.73	18,767.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2,975.24	157,338.72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行 2025 年已核销贷款共 365 笔，核销贷款本金 48,661.21 万元。其中：本行最大集团客户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授信企业贷款余额 37,221.18 万元列入不良并核销。

十七、主要监管指标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4.43%	15.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1.46%	11.90%
流动性比率 (%)	75.29%	56.41%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2.73%	2.20%
存贷比 (%)	73.05%	72.37%
成本收入比率 (%)	30.69%	33.88%

不良贷款比例 (%)	1.30%	0.85%
不良资产率 (%)	0.93%	0.6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2.14%	13.3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7.26%	6.11%
全部关联度 (%)	18.31%	17.35%
拨备覆盖率 (%)	381.32%	606.51%

十八、其他事项说明

1. 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102,074.40万元，已用额度为24,575.01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77,499.39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7,625,515.28		1,817,625,515.28
其他债权投资		4,147,916,633.38		4,147,916,63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965,542,148.66	50,000,000.00	6,015,542,148.66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小计				

3.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14日

